

洛阳市洛宁段洛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洛河（禹门河水库下游至长水大桥）砂石
处置方案



洛阳市洛宁段洛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洛河（禹门河水库下游至长水大桥）砂石

处置方案

编制单位：河南盛源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主管副总：唐君霞

核 定：邢 钦

审 查：杨紫静

校 核：崔晨光

编 写：梁笑笑 彭 鹭 张科扬

高俊雅 李颖颖

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文件

豫水办河〔2024〕4号

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洛阳市洛宁段 洛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洛河砂石处置方案的意见

洛阳市水利局：

你局《关于呈报洛阳市洛宁段洛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洛河砂石处置方案的请示》（洛水河〔2023〕13号）收悉。我厅委托省陆浑水库运行中心对《洛阳市洛宁段洛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洛河（禹门河水库下游至长水大桥）砂石处置方案》（以下简称《砂石处置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查并提出了审查意见，编制单位对《砂石处置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根据《水利部关

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19〕5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37号）《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河道采砂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的意见》（豫水河〔2021〕3号）《河南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管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洛阳市洛宁段洛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是中央和省级财政支持的河南省秦岭东段洛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的单位工程。项目区位于洛宁县境内洛河干流及其支流，其中洛河干流治理范围为禹门河水库下游至长水大桥，河道治理总长4.65km，通过河道疏浚、岸堤修复等工程措施提升河道行洪能力，保障防洪安全。工程设计经洛阳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批复，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

二、原则同意修改完善后的《砂石处置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工程涉及清淤疏浚方量 62.92 万 m^3 ，综合利用砂石量 16.03 万 m^3 。

三、河道疏浚砂石由洛宁县政府组织统一处置，综合利用，优先保障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工程，兼顾社会市场需求，不得由施工企业或者个人自行销售。

四、加强疏浚砂处置利用现场管理，参照许可采砂有关规定

落实现场管理措施，加强疏浚砂采、储、运全方位监管。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防止环境污染。

五、落实便民惠民措施，通过合理设置便民销售点、优惠价格供砂等措施有效解决当地群众用砂问题，为工程施工及疏浚砂石处置利用创造良好环境。

六、依法依规公开项目建设、砂石处置相关信息，在施工现场、储砂场、主要运输道路沿线等设立公示、警示牌，公布有关责任人名单及举报电话等，接受社会监督。

七、请你局、洛宁县人民政府及水利局严格按照水利部和我省有关规定，加强对项目实施及疏浚砂处置利用的监督指导，确保规范、有序、安全。我厅委托省陆浑水库运行中心对疏浚砂综合利用进行跟踪监管。



抄送：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4年3月20日印发



目录

前言	1
1 涉砂工程基本情况	2
1.1 涉砂工程所在河流概况	2
1.2 涉砂工程概况	8
1.3 涉砂工程立项批复情况	12
2 处置方案编制依据	14
2.1 编制依据	14
2.2 编制原则	15
3 砂石可利用量	17
3.1 砂石综合利用量测算	17
3.2 砂综合利用的必要性	22
4 砂石处置	24
4.1 砂石处置原则	24
4.2 砂石处置流程	24
4.3 便民惠民措施	26
5 砂石运输及存储	27
5.1 砂石运输	27
5.2 砂石存储	28
6 监管措施	30
6.1 监管责任	30

6.2 信息公开	30
6.3 监管措施	31
7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34
7.1 安全生产措施	34
7.2 环境保护措施	40
7.3 度汛组织机构及职责	42
8 结论及建议	44
8.1 结论	44
8.2 建议	44
附件	46
附件 1：洛宁县洛河干流河道设计方案砂石处置统计表	46
附件 2：洛阳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洛阳市洛宁段洛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设计审查意见》的 批复	47
附件 3：关于调整洛阳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作领 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57
附件 4：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 算的通知	59
附件 5：关于印发《河南省秦岭东段洛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 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65
附件 6：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 理资金预算的通知	67
附件 7：洛宁县人民政府关于《洛宁县洛河干流及马营涧等五条河	

流水生态修复工程砂石处置方案》的批复	69
附件 8：洛阳市洛宁段洛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砂石公示牌、警示牌、边界标识牌	70
附件 9：合作框架协议	74
附件 10：《洛阳市洛宁段洛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洛河（禹门河水库下游至长水大桥）砂石处置方案》审查意见及专家签名表（洛阳市水利局）	75
附件 11：洛阳市水利局关于洛宁县洛河干流及马营涧等五条河流生态修复工程砂石处置方案的审查意见	78
附件 12：浙江南联土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单位资质证书	81
附件 13：《洛阳市洛宁段洛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洛河（禹门河水库下游至长水大桥）砂石处置方案》审查意见及专家签名表（河南省水利厅）	87
附图	90
附图 1：涉砂工程所在河段河道示意图	90
附图 2：长水乡西寨村工业园区储砂场平面图	91
附图 3：砂运输路线规划图	93
附图 4：项目总布置图	94
附图 5：平面总布置图	95
附图 6：横断面图	96
附图 7：纵断面图	97

前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维护河势稳定，保障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生态安全和重要基础设施安全，设计方案应根据《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央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相关要求，按照《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19〕58号）、《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河道采砂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的意见》（豫水河〔2021〕3号）、《河南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管理的通知》（2021年11月）等文件精神的要求执行相关处置方案。

富裕的开挖砂石，不仅占用大量土地用于弃土弃渣，同时会产生扬尘、水土流失等隐患，不利于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开挖疏浚中有可利用的砂石资源，可以有效减少对弃土弃渣场的需求，减少对环境的影响，能更好的保护好社会生态环境。

对开挖疏浚土方进行合理的资源利用，能够保障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工程，满足社会用砂需求，缓解市场供需矛盾、发挥经济效益、改善人民生活水平。

因此，对洛阳市洛宁段洛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洛河（禹门河水库下游至长水大桥）砂石处置方案论证是十分必要的。

根据《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河道采砂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的意见》（豫水河〔2021〕3号）、《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道砂石处置方案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及《洛阳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管理的通知》（洛河办函〔2021〕33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洛阳市洛宁段洛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洛河（禹门河水库下游至长水大桥）砂石处置方案。

1 涉砂工程基本情况

1.1 涉砂工程所在河流概况

1.1.1 流域概况

洛宁县位于河南省洛阳市西部，洛河中游，地跨北纬 $34^{\circ}05'$ ~ $34^{\circ}38'$ ，东经 $111^{\circ}08'$ - $111^{\circ}49'$ ，距省会郑州 215km，距省辖市洛阳 93km。东与宜阳县接壤，南与嵩县、栾川县为邻，西与卢氏县、灵宝县相连，北与陕州区、渑池县比肩。东西长 65km，南北宽 40km。

洛宁县主要河流为洛河，洛河是黄河主要支流之一，也是洛宁县的最大河流。洛河发源于陕西省华山南麓蓝田县灞源乡木岔沟笋园泉和洛南县西北部的洛源乡黑章村的龙潭泉，全长 442.5km，在洛宁县境内流经下峪、故县、兴华、上戈、罗岭、底张、长水、马店、西山底、赵村、城郊、王范回族镇、城关镇、陈吴、涧口等 15 个乡镇。洛河流经洛宁境内干流长度为 68km，相对落差达 250m，在长水乡龙头山以上，洛河穿越峡谷，河谷平均宽 200m，龙头山以下，河谷一级阶地宽 2-5km，正常水面宽 120m 左右。洛河两侧有 35 条支流，由南北呈鱼翅状依次注入洛河，构成以洛河为主体的丰富的地表水系网络。主要支流有寻峪河、后湾涧、马营涧、底张涧、下峪河、崇阳河、阳峪河、兴华河、渡阳河、连昌河、景阳河、金门涧河、陶峪河、白马涧等。

洛宁县属于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春暖、夏热、秋凉、冬寒，四季分明。全年平均气温 13.7°C 。7 月份最热，气温平均为 26.4°C ，极值高温 42.1°C ；1 月份最冷，气温平均为 -0.1°C ，极值低温 -21.3°C 。全年平均日照时间为 2217.6 小时，日照率为 50%。年平均无霜期 216 天，初霜期在 10 月下旬，终霜期在 3 月下旬，冰冻期 120 天左右。平均地温 $15\sim 16.2^{\circ}\text{C}$ 。全县受大陆季风影响，冬季多西北风，夏季多东北风，年平均风速为 1.6m/s，极值风速 14m/s。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为 1139.6mm，干旱指数 1.9，属半干旱地区。全县年平均降水量 613.6mm，降水量时空分配不均，汛期 6 月~9 月，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 57.9%。

流域降水受季风及地形影响，时空分布不均，对河川径流的形成和水资源的利用都有极大影响。区内年降水量在 500-1100mm 之间，年降水量随地形高度增加而递增，因而山地为多雨区，河谷及其附近的丘陵为少雨

区。又由于山地对东南暖湿气流的屏障作用，年降水量自东南向西北减少。流域内及周围有 5 个明显的多雨区，从东南向西北有伏牛山、熊耳山、秦岭，年降水量分别为 900-1100mm、800-1000mm，750-800mm；东部嵩山、北部邙山年降雨量为 700-850mm。位于上述山地间的河谷地，处于背风地带，海拔高度低，降水量显著减少，一般比邻近山地少 200-300mm，影或方有形成少雨区。由于水汽自东南向西北减少，谷地年降水量也依次减少。南部伊河谷地年降水量为 700-850mm；往北到洛河谷地减至 600-700mm，嵩山北麓的偃师仅 525.9mm。降水量年内分配集中，多集中在 4-10 月，年际变化大，丰枯水年之比大于 2。

洪水由暴雨形成，主要集中在夏秋季，大多数发生在 7 月下旬至 8 月上中旬。洪峰大小形势，直接受暴雨特性影响，具有洪峰高、历时短、陡涨陡落的特点。灾害天气为干旱、暴雨、冰雹、大风等。

1.1.2 工程区地质概况

1.1.2.1 地形地貌

洛河干流本次治理段河道基本顺直，河道漫滩宽度一般在 150~450m 左右，I 级阶地宽 10~200m，一般高出河道 1~4m，属宽浅 U 型河道，平均河道坡降 1/250~1/400，河道两岸除省道 S319 段外现状大部分未建堤防，工程区地貌单元属丘陵山区河谷地貌单元。

1.1.2.2 地层岩性

工程区内分布的基岩地层主要为下元古界上熊耳群，为一套火山喷发岩系，岩性以安山玢岩、流纹岩为主；松散地层为第三系砂岩、砾岩、粘土岩和第四系中更新统、上更新统、全新统低液限粘土、碎石土及砂卵石等地层。下元古界地层与第四系地层呈不整合接触关系。区域内地层岩性由老至新分述如下：

下元古界上熊耳群（Pt₃xl₃）

安山玢岩：灰绿、灰黑色，隐晶质—斑状结构，斑晶主要为石英、角闪石等，杏仁或块状构造，杏仁直径 2-8mm，杏仁充填物石英、方解石等，基质是交织结构，块状构造，岩石致密坚硬，表层呈强-弱风化状。主要分布在河床下部及河谷两岸，厚度大于 100m。流纹斑岩：紫红色，主要矿物成份为石英、长石，可见少量辉石、角闪石等矿物，斑晶以长石

为主、有溶蚀现象，斑状凝灰结构，流纹构造，岩石致密坚硬，表层呈强-弱风化状。主要分布在河床下部及河谷两岸，厚度大于 100m。

第三系（N）地层岩性主要为粘土岩、砂岩及砾岩等，多呈互层或夹层分布。主要分布在两岸山岭上部，厚度大于 40m。粘土岩：棕红色夹灰白、灰绿色，主要由粘土质组成，含灰白色高岭土，局部夹灰绿色斑块或铁锰质膜及黑斑，局部含粉细砂，相变为砂质粘土岩，泥质胶结，胶结差，易风化，属软质岩石，层状构造，局部具弱膨胀性，闭合裂隙较发育，干燥时易缩裂，遇水易软化。

砂岩：杂色、灰色，砂粒主要由长石、石英等组成，中细粒结构，局部含较多粘土质相变为粘土质砂岩，未胶结或胶结差，似砂状，局部钙质或泥质胶结，易风化，属软质岩石，层状构造，局部呈散砂状。

砾岩：杂色、暗红色、灰褐色，砾石主要由石英岩、安山岩及砂岩等组成，粒径一般 2-20cm，大者达 70cm 以上，次圆或次棱角形，磨圆一般，含量 40-70%，充填泥砂质，未胶结或胶结差，似砂砾石状，局部钙质或泥质胶结，易风化，属软质岩石，层状构造，砾石坚硬，含量不均，相变较大，层间夹砂岩或粘土岩。

第四系（Q）：中更新统（Q₂）

低液限粘土（Q₂）：红色、黄红色，成份以粉粒为主，部分处粘土含量较大，含钙质结核，结核最大粒径约 10cm，局部富集成层，结核层厚度达 40cm 左右，含水量较小，呈团块状，较坚实，呈硬塑~坚硬状。主要分布在两岸坡岭的上部或中下部。厚度一般大于 10m。

上更新统（Q₃）

低液限粘土（Q₃）：黄色、黄红色，成份以粉粒为主，部分处粘土含量较大，含钙质结核，结核最大粒径约 8cm，局部富集成层，结核层厚度达 20cm 左右，含水量较小，呈团块状，较坚实，可塑-坚硬状。主要分布在两岸坡岭的上部或中下部。

全新统（Q₄）低液限粘土（Q₄^{lalpl}）：黄褐色，粘粒含量较多，具针状竖直孔隙，含砾石及砂粒，土质不均，呈硬塑-可塑状，无摇振反应，稍有光滑，韧性中等。

卵石（Q₄^{lalpl}）：杂色，卵砾石成分主要由安山玢岩、流纹岩、致密坚硬、多呈亚圆形，粒径 2-10cm，含量约占总重的 60%，大者约 20cm，含

量占总重的 10%左右，其余被砾砂充填。

低液限粘土 (Q_4^{2alpl})：黄褐色，粘粒含量较多，具针状竖直孔隙，含砾石及砂粒，见碳屑、碎屑、钙丝等。土质不均，呈硬塑-可塑状，无摇振反应，稍有光滑，韧性中等。

卵石 (Q_4^{2alpl})：杂色，卵砾石主要由石英岩、安山岩及砂岩等组成，粒径一般 2-8cm，个别较大，局部含较多漂石，粒径大于 80cm，卵砾石呈次圆或次棱角形，磨圆一般，含量约 50-70%，以砂及泥质充填，层间夹透镜体状薄土层，松散-稍密，属强透水性。主要分布在河漫滩。

中粉质壤土 (Q_4^{2alpl})：黄褐、棕黄色，可塑，主要为粉质粘土，孔隙发育，含少量钙质结核及零星碳屑、植物根等，局部含较多卵砾石及砂质，一般属弱透水性。主要分布在高漫滩表层。

碎石土 (Q_4^{dl})：杂色，碎块石成份主要由安山玢岩、流纹岩等组成，致密坚硬，多呈棱角状、粒径一般在 10~300mm，含量约占总重的 30~60%，最大粒径达 1.5m 左右，其余被粘性土充填，疏松状。分布在岸坡下部。

填筑土 (Q_4^s)：杂色，成分不均，主要由碎石碴、卵砾石及粘土组成，碎石碴由安山玢岩碎、块石组成，致密坚硬，多呈棱角状，块径一般在 3-30cm，卵石成份为安山玢岩、流纹岩、辉绿岩等，亚圆形，含量约占总重的 60%，其余被粘性土充填。主要分布在县城村庄附近。第四系地层与下伏基岩地层呈不整合接触关系。

1.1.2.3 地质构造及地震

一、地质构造

工程场区位于中朝准地台和秦岭褶皱系两个一级大地构造单元交界地带北部中朝准地台 (I) 华熊台缘拗陷渑池~确山陷褶断束北部。历经了多次构造运动的演化，断裂、褶皱较发育。

① 褶皱

狂口背斜：受早期断裂的影响，为一不完整的舒缓短轴背斜。地层走向一般 NE11° 左右，南西翼 7° 左右，东西长约 70km，南北宽约 40km，长轴约为短轴的 1.75 倍，大致为椭圆形，轴部在岱眉寨、狂口、小浪底、吉利镇一带，轴向 285°。核部出露震旦系地层。褶皱影响的最新地层为侏罗系。工程区位于其南西翼。

②断裂及活动性

工程场区区域性断裂主要由城崖地断裂、石井断裂、盘古寺～新乡断裂，封门口～五指岭断裂，石陵～白鹤断裂等组成。

城崖地断裂：主体走向 NW315°，倾向 NE，倾角 65°～75°，可见露头段 30km。

石井断裂：由走向北西的峡里～王家岭和西沃—东河清连接组成，延伸长度约 50km。断层倾角近直立，据小浪底坝区施工开挖揭露，断裂带主要由断层泥、糜棱岩充填，具有明显的压性特征。与狂口背斜大体平行，为燕山早期的产物，燕山晚期仍有活动。

盘古寺～新乡断裂：沿道前寺—闫营村北—交地—盘古寺—河口，东西向展布，向东交于行口断层，穿越盆地北侧边缘。断层面倾向南，倾角 50°～70°。北盘出露太古界，下元古界及寒武系地层，南盘出露寒武系上统，奥陶系地层。断距大于 500m，破碎带宽 20m～30m，断裂两侧次级断层发育，并近东西向展布。燕山期有活动。

封门口～五指岭断裂：走向近东西，沿封门口—王庄—思礼—青多—东许—五龙口，穿越济源盆地西侧及北侧，断层面倾向南、倾角 50°～70°。王庄以西，断层以南出露二迭系～三迭系地层，以北侧出露太古界地层，垂直断距 4km 以上，为深大断裂，断裂形成很早，燕山晚期仍有活动。

石陵-白鹤断裂：延伸长度约 60km，走向 NE57°，下伏于第四系地层，仅洛宁县城附近断层北西侧出露三迭系地层。断裂在燕山晚期仍有活动。

二、地震

①区域地震区、地震带归属

工程场区位于华北地震区的许昌—淮南地震带的西北部，其两侧的汾渭地震带和太行山地震带控制了工程场区绝大部分中强震。工程场区自燕山运动以来构造活动均低于汾渭地震带和太行山地震带，对工程区域稳定性有一定影响的远场地震，大多发生在汾渭地震带和太行山地震带及工程区东部的兰聊断裂带附近附近。许昌—淮南地震带是弱地震带，区内地震活动总体来说较微弱，以小震、微震为主。

②历史地震场地的影响

据历史记载及地震台站记录资料，工程区周围 150km 范围内强震震中分布及对工程的影响烈度统计结果表（2-3-2），这些地震对工程区的影响无论是近震还是远震，都未超过Ⅵ度。

③地震动参数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工程区 50 年超越概率 10%的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0g，相应地震基本烈度为Ⅶ度。

④区域构造稳定性的评价

工程场区地震动参数加速度为 0.10g，工程区无活动性断层分布，历史地震未超过Ⅶ度，地震活动较弱，工程场区区域构造稳定性较好。

1.1.2.4 水文地质条件

地表水：治理段河道中的地表水主要为河水，在非汛期主要分布在河床，河道中河水流量的大小主要由上游来水及大气降水控制，非汛期水量一般不大，汛期水量大，主要以洪水的形式出现。

地下水：工程区地下水主要为基岩裂隙水和松散沉积物中的孔隙型潜水。基岩裂隙水主要赋存于两岸基岩裂隙密集带、破碎带中，以大气降水补给为主，水量受基岩裂隙发育程度及大气降水控制，水量一般不大，水位埋深不等，变化较大，没有统一的潜水面，局部埋深较浅，含水层为基岩层，以地下径流的方式向河谷排泄，少量以泉的形式排泄。

松散沉积物中的孔隙型潜水主要赋存于河床的卵石层中，含水层属强透水性，主要受河水和大气降水补给，水量较丰富，下部基岩为相对隔水层，地下水埋深约 0.5-3m，受地势影响较大，地下水位随河水的涨落而升高或降低，年变幅一般在 2.0-5.0m，以径流的方式排泄地下水。

孔隙型潜水类型主要分布在地势低洼、汇水条件较好的第四系全新统松散沉积物中，水量丰富，水位随季节变化较大一般在 2.8~3.1m 之间。基岩裂隙水主要分布在基岩裂隙密集带或风化层中。地下水主要接受大气降水入渗，侧向径流补给，排泄方式为蒸发、人工开采，侧向径流和向河内排泄。

水质：结合附近工程地质资料，地下水和河水的主要离子和侵蚀性 CO₂ 的含量、PH 值、总硬度等情况见表 1.1.2.4-1。

表 1.1.2.4-1 地下水和地表水的主要离子和侵蚀性 CO₂ 含量表

水样位置	PH 值	总硬度	侵蚀性 (CO ₂)	K ⁺⁺ Na ⁺ (mg/l)	Ca ²⁺ (mg/l)	Mg ²⁺ (mg/l)	Cl ⁻ (mg/l)	SO ₄ ²⁻ (mg/l)	HCO ₃ ⁻ (mmol/l)
地下水	7.88	178.4	8.90	11.5	39.7	19.2	9.9	51.6	1.0
河水	7.92	206.1	6.68	8.28	53.2	17.8	8.9	49.5	0.98
界限指标 腐蚀程度	PH>6.5 无腐蚀		CO ₂ <15 无腐蚀			Mg ²⁺ <1000 无腐蚀		SO ₄ ²⁻ <250 无腐蚀	HCO ₃ ⁻ >1.07 无腐蚀
	6.5≥PH>6.0 弱腐蚀		15≤CO ₂ <30 弱腐蚀			1000≤Mg ²⁺ <1500 弱腐蚀	100~500 弱腐蚀		1.07≥HCO ₃ ⁻ >0.7 弱腐蚀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487-2008）附录 L “环境水腐蚀性评价”的规定判定，地表水及地下水对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中的钢筋不具腐蚀性，对钢结构具弱腐蚀性。

1.2 涉砂工程概况

1.2.1 工程基本情况

洛阳市洛宁段洛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是秦岭东段洛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的单位工程，河南秦岭洛河流域属于《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规划》明确的“三区四带”中的黄河重点生态区，承担筑牢国家生态屏障的国家战略，是国家和我省生态保护的重点区域，洛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的实施，将极大地助推我省秦岭生态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意义十分重大。

洛阳市洛宁段洛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区位于洛宁县境内洛河干流及其支流寻峪河、后湾涧、马营涧、底张涧 5 条河流部分河道水生态功能退化区域，项目区实施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 192.89hm²，主要是水环境治理 192.89hm²，河道岸堤修复总长度 39.27km。

洛河干流治理范围为禹门水库大坝下游至长水大桥处，河道治理长度 4.65km，生态保护修复面积 54.5hm²，河道岸堤修复 4.65km。

洛阳市洛宁段洛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治理的主要目标有针对性的通过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恢复河流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提升流域生态环境和河道行洪能力，完成河道植被恢复及岸坡生态化改造，改善水质、增强水系连通性和生态流量，增强生态系统产品稳定性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为乡村生态旅游产业创造条件，增加收益，完成项目下达的绩效指标。

1.2.2 工程任务

洛阳市洛宁段洛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的主要任务是通过清淤疏浚、新建堤防、岸坡防护等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提升流域生态环境和河道行洪能力，恢复河流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完成河道植被恢复及岸坡生态化改造，改善水质、增强水系连通性和生态流量，增强生态系统产品稳定性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为乡村生态旅游产业创造条件，增加收益，完成项目下达的绩效指标。

1.2.3 建设内容

洛河干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治理范围为禹门河水库大坝下游至长水大桥处，河道治理长度 4.65km，生态保护修复面积 54.5hm²，主要是水环境治理面积 54.5hm²，河道岸堤修复 4.65km。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河道清淤疏浚 4.65km；（2）新建护渠滩地 2.018km，位于河道左岸；（3）生态护岸 6.258km，其中左岸 2.4km，右岸 3.858km；（4）生态绿化 127077m²。

1.2.4 工程设计

1.2.4.1 工程等级和标准

本次工程为生态修复工程，防洪标准仅作为修复工程设计参考指标依据，不作为工程建成后所必须达到的标准。洛河防洪标准参照采用 20 年一遇的河段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临时性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为 0.05g，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本工程设计烈度为 VI 度。

1.2.4.2 河道疏浚

本项目仍维持原有河道走势，纵坡基本维持原河道比降保留其自然状

态，在河道转弯处适当加大河道过水断面，按天然河道纵坡对河道进行疏挖整平，提高行洪能力。河道清淤疏浚长度 2400m，疏浚采用梯形断面，底宽维持现状河道主槽底宽。河道整治后，河道纵坡 1/270，底宽基本维持现状底宽，局部进行疏挖，河底设计高程 382.05m~373.16m。

1.2.4.3 生态护岸

本次洛河干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护岸以生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结合人工修复，根据河道岸坡实际情况、水流特点和岸坡土质等因素选择格宾网类、块石类型式。

对以下范围岸坡采用格宾防护：河道桩号 0+373.6~1+896.0 主槽右岸和 2+096~4+496 主槽两岸，生态护岸总长 6.258km，其中左岸 2.4km，右岸 3.858km。

生态护岸采用 50cm 厚生态格宾护砌，坡脚设 C20 砼防冲齿墙，齿墙深 1.5m，宽 1m。护坡格宾内石块缝隙内填充土料，并撒草籽绿化，以利于生态修复。

格宾护坡顶部至岸顶采用自然植被进行生态绿化。其它堤坡均采用植草护坡。

1.2.4.4 生态绿化

本次洛河干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对河道岸坡采取植物措施，即对岸坡进行植草固土；对新建护渠滩地进行乔木及灌木的种植，形成生态隔离带，充分发挥植被的缓冲功能；对河道滩地进行生态种植重建生态系统。本次洛河干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绿化总面积 127077m²。各段具体情况如下：

（1）岸坡绿化

对岸坡进行植草修复，地被选用混播草（百慕大和黑麦草、狗牙根 3: 1: 1 籽播，30g/m²，满铺），绿化总面积为 42233m²。

（2）护渠滩地绿化（桩号 2+096.0~3+308.0、3+523.0~3+932.0、4+091.0~4+330.0、4+397.0~4+555.0 段左岸）

对洛河干流护渠滩地进行生态修复，主要种植的乔木为大叶女贞（间距 4m，胸径 3cm，高 250cm，冠幅 150cm，树姿优美）；主要种植的灌木为大叶黄杨球（间距 4m，修剪后规格：高 100cm，冠幅 100cm，球形饱满，不脱脚）、金边黄杨篱（冠幅 25cm，25 株/m²，剪后高 50cm）

等；主要种植的地被为红花酢浆草（25 株/m²，满铺）、地被石竹（25 株/m²，满铺）；绿化总面积为 14454m²。

（3）河道滩地绿化（桩号 0+135~0+815 段右岸）

对桩号 0+135~0+815 段右岸河道滩地进行生态修复，主要种植的乔木为垂柳（胸径 7cm，冠幅 2m，高 3m，冠形饱满，树姿优美）、山杏（地径 5cm，冠幅 1.5m，高 1.8m，冠形饱满，树姿优美）等；主要种植的灌木为南天竹（冠幅 25cm，16 株/m²，剪后高 45cm）、金边黄杨篱（冠幅 25cm，25 株/m²，剪后高 50cm）等；主要种植的地被为地被石竹（25 株/m²，满铺）、混播草（百慕大和黑麦草、狗牙根 3：1：1 籽播，30g/m²，满铺）；绿化总面积为 33240m²。

（4）河道滩地绿化（桩号 2+160~3+370 段右岸）

对桩号 2+160~3+370 段右岸河道滩地进行生态修复，主要种植的乔木为垂柳（胸径 7cm，冠幅 2m，高 3m，冠形饱满，树姿优美）、花石榴（地径 4cm，冠幅 1m，高 1.5m，冠形饱满，树姿优美）等；主要种植的灌木为南天竹（冠幅 25cm，16 株/m²，剪后高 45cm）、金边黄杨篱（冠幅 25cm，25 株/m²，剪后高 50cm）等；主要种植的地被为鸢尾（25 株/m²，满铺）、混播草（百慕大和黑麦草、狗牙根 3：1：1 籽播，30g/m²，满铺）；绿化总面积为 37150m²。

1.2.4.5 施工组织安排

本项目分两年度实施，实施期限是 2023 年~2024 年。计划总工期 22 个月，实施步骤原则上先易后难、分河道分段推进，其中前期工作（包含准备工作和勘查设计）工期 3 个月，施工招标及正式施工工期为 17 个月，竣工时间为 2 个月，具体时间安排为：

（1）2023 年 2 月 10 日~6 月 10 日，完成施工准备工作；

（2）2023 年 6 月 10 日~2024 年 10 月 10 日前，完成项目施工，大洪水一般发生在主汛期，所以主体工程河道生态护岸及填筑施工应选在 10 月到次年的 5 月，避开主汛期。生态绿化按季节时节种植；

（3）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1.2.5 工程总投资

本工程洛河干流工程部分投资 3786.25 万元。

1.3 涉砂工程立项批复情况

1.3.1 涉砂工程项目实施必要性

(1) 筑牢秦岭东段黄河流域中游生态屏障，促进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实地考察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就三江源、祁连山、秦岭、贺兰山等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建设做出重要指示批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是重大国家战略，要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着力加强生态保护治理、保障黄河长治久安、促进全流域高质量发展、改善人民群众生活、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

洛阳市洛宁段洛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是河南秦岭东段洛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的单位工程，河南秦岭洛河流域属于《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规划》明确的“三区四带”中的黄河重点生态区，承担筑牢国家生态屏障的国家战略，是国家和我省生态保护的重点区域。

本项目通过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将会修复河道水环境面积 54.50hm²，对河道岸堤修复 4.65km，对系统解决秦岭东段洛河流域水土流失、森林低效、湿地退化、生物胁迫等重大生态环境问题，推进黄河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协同治理，保护生物多样性，增强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筑牢秦岭东段黄河流域中游生态屏障具有重要意义。

(2) 为提高当地社会效益做出重要贡献

洛阳市洛宁段洛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区位于洛宁县境内洛河干流，本次工程通过河道疏浚，增强水系连通性；通过新建堤防、岸坡防护等措施提高河道防洪减灾能力，将河道防洪标准由原来不足 10 年一遇提升到 20~50 年一遇，工程建成后，可提升洛河防洪减灾能力，降低洪灾风险，为当地农村经济社会稳固发展提供有力保证。

工程对治理区范围内林地退化区域进行植树造林，通过岸坡生态绿化、种植水生植物等自然修复措施，完成河道植被恢复及岸坡生态化改造，改善水质，充分发挥护坡植被的缓冲功能，重建生态系统，完善生物多样性，提升河流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通过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的实施，改善了区域生态环境，推动区域生态环境由量变到质变，带动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生态康养等绿色产业高质量发展，探索了绿水青山向金山

银山转化的有效路径，为区域经济发展注入新动力。将促进周边旅游景点的建设和开发，形成很好的旅游观光、休闲度假场所，助力乡村生态旅游产业发展，为乡土文化旅游等一体化发展提供基础条件。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融合了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与修复理念，有利于打造绿色宜人的人居环境，树立尊重自然、保护自然、善待自然的科学理念，营造全社会关心生态、保护环境、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通过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可以有效地宣扬生态文化，将不断更新人们对生态保护修复的认知，增强群众对生态保护修复的信念，可以提高人们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在物质文明不断发展的同时，精神文明同步发展，有力的促进社会的不断进步，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共同构建生态文明和谐社会。

1.3.2 涉砂工程批复情况

洛阳市洛宁段洛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是秦岭东段洛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的单位工程。2022年4月自然资源部对全国“十四五”期间第二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进行了评审，确定支持河南秦岭东段洛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实施，财政部和河南省财政厅按照要求对项目实施进行了资金支持。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财资环[2022]68号文）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和省级2022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资环[2022]67号文），洛阳市五局委联合下发了《洛阳市财政局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阳市林业局洛阳市水利局关于下达中央和省级2022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的通知》（洛财环资[2022]33号文），利用下达资金和地方配套等资金，用于开展洛阳市秦岭东段洛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洛阳市洛宁段洛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设计》于2023年5月4日获得洛阳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

2 处置方案编制依据

2.1 编制依据

2.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改）；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改）；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 3 月 19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 年 3 月 26 日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2.1.2 相关文件

- (1) 《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19〕58 号）；
- (2)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的意见》（豫水办〔2018〕56 号）；
- (3)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河道采砂现场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豫水管〔2018〕111 号）；
- (4)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和河道采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18〕23 号）；
- (5)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河道采砂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的意见》（豫水河〔2021〕3 号）；
- (6) 《河南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管理的通知》（2021 年 11 月）；
- (7) 《洛阳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疏浚砂石综合利用管理的通知》（洛河办函〔2021〕33 号）；
- (8)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豫

政办（2020）37号）；

（9）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道砂石处置方案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豫水办河〔2022〕7号）。

2.1.3 技术标准

（1）《河道采砂规划编制与实施监督管理技术规范》（SL/T423-2021）；

（2）《水利水电工程天然建筑材料勘察规程》（SL251-2015）；

（3）《水利水电工程钻探规程》（SL/T291-2020）；

（4）《水利水电工程地质测绘规程》（SL/T299-2020）；

（5）《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487-2008)；

（6）《土的工程分类标准》（GB/T50145-2007）；

（7）《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8）《建设用砂》（GB/T14684-2022）；

（9）《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T171-2020）；

（10）其他规范、规程等。

2.1.4 其他文件及资料

（1）《洛阳市洛宁段洛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设计报告》；

（2）《洛阳市洛宁段洛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设计报告附图》；

（3）《洛阳市洛宁段洛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4）《洛阳市洛宁段洛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地质勘察报告附图》；

（5）《洛阳市洛宁段洛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设计报告预算书》。

2.2 编制原则

（1）砂石处置方案应与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规划相协调，并服从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河道治理规划的要求。

（2）砂石处置方案必须保障河势稳定，确保防洪安全、水生态安全为原则。

（3）强化资源管理，有序开发利用，规范作业，合理利用河道疏浚弃方中的砂石资源。

（4）坚持砂石处置与河道疏浚相结合的原则。采砂范围、开挖深度按不超过洛阳市洛宁县洛河干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砂石处置方案批准的河道疏浚设计范围、深度进行，作业方式严格按照批准的河道疏浚设计进行。

3砂石可利用量

3.1 砂石综合利用量测算

3.1.1 工程地质概况

3.1.1.1 地形地貌

洛河干流本次治理段河道基本顺直，河道漫滩宽度一般在 150～450m 左右，I 级阶地宽 10～200m，一般高出河道 1～4m，属宽浅 U 型河道，平均河道坡降 1/250～1/400，河道两岸除省道 S319 段外现状大部分未建堤防，工程区地貌单元属丘陵山区河谷地貌单元。

3.1.1.2 地层岩性

工程区内分布的基岩地层主要为下元古界上熊耳群，为一套火山喷发岩系，岩性以安山玢岩、流纹岩为主；松散地层为第三系砂岩、砾岩、粘土岩和第四系中更新统、上更新统、全新统低液限粘土、碎石土及砂卵石等地层。下元古界地层与第四系地层呈不整合接触关系。区域内地层岩性由老至新分述如下：

下元古界上熊耳群（Pt₃xl₃）

安山玢岩：灰绿、灰黑色，隐晶质—斑状结构，斑晶主要为石英、角闪石等，杏仁或块状构造，杏仁直径 2-8mm，杏仁充填物石英、方解石等，基质是交织结构，块状构造，岩石致密坚硬，表层呈强-弱风化状。主要分布在河床下部及河谷两岸，厚度大于 100m。流纹斑岩：紫红色，主要矿物成份为石英、长石，可见少量辉石、角闪石等矿物，斑晶以长石为主、有溶蚀现象，斑状凝灰结构，流纹构造，岩石致密坚硬，表层呈强-弱风化状。主要分布在河床下部及河谷两岸，厚度大于 100m。

第三系（N）地层岩性主要为粘土岩、砂岩及砾岩等，多呈互层或夹层分布。主要分布在两岸山岭上部，厚度大于 40m。粘土岩：棕红色夹灰白、灰绿色，主要由粘土质组成，含灰白色高岭土，局部夹灰绿色斑块或铁锰质膜及黑斑，局部含粉细砂，相变为砂质粘土岩，泥质胶结，胶结差，易风化，属软质岩石，层状构造，局部具弱膨胀性，闭合裂隙较发育，干燥时易缩裂，遇水易软化。

砂岩：杂色、灰色，砂粒主要由长石、石英等组成，中细粒结构，局

部含较多粘土质相变为粘土质砂岩，未胶结或胶结差，似砂状，局部钙质或泥质胶结，易风化，属软质岩石，层状构造，局部呈散砂状。

砾岩：杂色、暗红色、灰褐色，砾石主要由石英岩、安山岩及砂岩等组成，粒径一般 2-20cm，大者达 70cm 以上，次圆或次棱角形，磨圆一般，含量 40-70%，充填泥砂质，未胶结或胶结差，似砂砾石状，局部钙质或泥质胶结，易风化，属软质岩石，层状构造，砾石坚硬，含量不均，相变较大，层间夹砂岩或粘土岩。

第四系（Q）：中更新统（Q₂）

低液限粘土（Q₂）：红色、黄红色，成份以粉粒为主，部分处粘土含量较大，含钙质结核，结核最大粒径约 10cm，局部富集成层，结核层厚度达 40cm 左右，含水量较小，呈团块状，较坚实，呈硬塑~坚硬状。主要分布在两岸坡岭的上部或中下部。厚度一般大于 10m。

上更新统（Q₃）

低液限粘土（Q₃）：黄色、黄红色，成份以粉粒为主，部分处粘土含量较大，含钙质结核，结核最大粒径约 8cm，局部富集成层，结核层厚度达 20cm 左右，含水量较小，呈团块状，较坚实，可塑-坚硬状。主要分布在两岸坡岭的上部或中下部。

全新统（Q₄）低液限粘土（Q₄^{1alpl}）：黄褐色，粘粒含量较多，具针状竖直孔隙，含砾石及砂粒，土质不均，呈硬塑-可塑状，无摇振反应，稍有光滑，韧性中等。

卵石（Q₄^{1alpl}）：杂色，卵砾石成分主要由安山玢岩、流纹岩、致密坚硬、多呈亚圆形，粒径 2-10cm，含量约占总重的 60%，大者约 20cm，含量约占总重的 10%左右，其余被砾砂充填。

低液限粘土（Q₄^{2alpl}）：黄褐色，粘粒含量较多，具针状竖直孔隙，含砾石及砂粒，见碳屑、碎屑、钙丝等。土质不均，呈硬塑-可塑状，无摇振反应，稍有光滑，韧性中等。

卵石（Q₄^{2alpl}）：杂色，卵砾石主要由石英岩、安山岩及砂岩等组成，粒径一般 2-8cm，个别较大，局部含较多漂石，粒径大于 80cm，卵砾石呈次圆或次棱角形，磨圆一般，含量约 50-70%，以砂及泥质充填，层间夹透镜体状薄土层，松散-稍密，属强透水性。主要分布在河漫滩。

中粉质壤土（Q₄^{2alpl}）：黄褐、棕黄色，可塑，主要为粉质粘土，孔隙

发育，含少量钙质结核及零星碳屑、植物根等，局部含较多卵砾石及砂质，一般属弱透水性。主要分布在高漫滩表层。

碎石土（ Q_4^{dl} ）：杂色，碎块石成份主要由安山玢岩、流纹岩等组成，致密坚硬，多呈棱角状、粒径一般在 10~300mm，含量约占总重的 30~60%，最大粒径达 1.5m 左右，其余被粘性土充填，疏松状。分布在岸坡下部。

填筑土（ Q_4^s ）：杂色，成分不均，主要由碎石碴、卵砾石及粘土组成，碎石碴由安山玢岩碎、块石组成，致密坚硬，多呈棱角状，块径一般在 3-30cm，卵石成份为安山玢岩、流纹岩、辉绿岩等，亚圆形，含量约占总重的 60%，其余被粘性土充填。主要分布在县城村庄附近。第四系地层与下伏基岩地层呈不整合接触关系。

3.1.1.3 地质构造及地震

一、地质构造

（1）区域地质构造

工程场区位于中朝准地台和秦岭褶皱系两个一级大地构造单元交界地带北部中朝准地台（I）华熊台缘拗陷渑池~确山陷褶断东北部。历经了多次构造运动的演化，断裂、褶皱较发育。

①褶皱

狂口背斜：受早期断裂的影响，为一不完整的舒缓短轴背斜。地层走向一般 NE11°左右，南西翼 7°左右，东西长约 70km，南北宽约 40km，长轴约为短轴的 1.75 倍，大致为椭圆形，轴部在岱眉寨、狂口、小浪底、吉利镇一带，轴向 285°。核部出露震旦系地层。褶皱影响的最新地层为侏罗系。工程区位于其南西翼。

②断裂及活动性

工程场区区域性断裂主要由城崖地断裂、石井断裂、盘古寺~新乡断裂，封门口~五指岭断裂，石陵~白鹤断裂等组成。

城崖地断裂：主体走向 NW315°，倾向 NE，倾角 65°~75°，可见露头段 30km。

石井断裂：由走向北西的峡里~王家岭和西沃一东河清连接组成，延伸长度约 50km。断层倾角近直立，据小浪底坝区施工开挖揭露，断裂带主要由断层泥、糜棱岩充填，具有明显的压性特征。与狂口背斜大体平

行，为燕山早期的产物，燕山晚期仍有活动。

盘古寺～新乡断裂：沿道前寺—闫营村北—交地—盘古寺—河口，东西向展布，向东交于行口断层，穿越盆地北侧边缘。断层面倾向南，倾角 $50^{\circ}\sim 70^{\circ}$ 。北盘出露太古界，下元古界及寒武系地层，南盘出露寒武系上统，奥陶系地层。断距大于 500m，破碎带宽 20m～30m，断裂两侧次级断层发育，并近东西向展布。燕山期有活动。

封门口～五指岭断裂：走向近东西，沿封门口—王庄—思礼—青多—东许—五龙口，穿越济源盆地西侧及北侧，断层面倾向南、倾角 $50^{\circ}\sim 70^{\circ}$ 。王庄以西，断层以南出露二迭系～三迭系地层，以北侧出露太古界地层，垂直断距 4km 以上，为深大断裂，断裂形成很早，燕山晚期仍有活动。

石陵-白鹤断裂：延伸长度约 60km，走向 NE 57° ，下伏于第四系地层，仅洛宁县城附近断层北西侧出露三迭系地层。断裂在燕山晚期仍有活动。

二、地震

工程场区位于华北地震区的许昌—淮南地震带的西北部，其两侧的汾渭地震带和太行山地震带控制了工程场区绝大部分中强震。工程场区自燕山运动以来构造活动均低于汾渭地震带和太行山地震带，对工程区域稳定性有一定影响的远场地震，大多发生在汾渭地震带和太行山地震带及工程区东部的兰聊断裂带附近附近。许昌—淮南地震带是弱地震带，区内地震活动总体来说较微弱，以小震、微震为主。

据历史记载及地震台站记录资料，工程区周围 150km 范围内强震震中分布及对工程的影响烈度统计结果表（2-3-2），这些地震对工程区的影响无论是近震还是远震，都未超过Ⅵ度。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工程区 50 年超越概率 10%的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0g,相应地震基本烈度为Ⅶ度。

工程场区地震动参数加速度为 0.10g，工程区无活动性断层分布，历史地震未超过Ⅶ度，地震活动较弱，工程场区区域构造稳定性较好。

3.1.1.4 水文地质条件

地表水：治理段河道中的地表水主要为河水，在非汛期主要分布在河床，河道中河水流量的大小主要由上游来水及大气降水控制，非汛期水量

一般不大，汛期水量大，主要以洪水的形式出现。

地下水：工程区地下水主要为基岩裂隙水和松散沉积物中的孔隙型潜水。基岩裂隙水主要赋存于两岸基岩裂隙密集带、破碎带中，以大气降水补给为主，水量受基岩裂隙发育程度及大气降水控制，水量一般不大，水位埋深不等，变化较大，没有统一的潜水面，局部埋深较浅，含水层为基岩层，以地下径流的方式向河谷排泄，少量以泉的形式排泄。

松散沉积物中的孔隙型潜水主要赋存于河床的卵石层中，含水层属强透水性，主要受河水和大气降水补给，水量较丰富，下部基岩为相对隔水层，地下水埋深约 0.5-3m，受地势影响较大，地下水位随河水的涨落而升高或降低，年变幅一般在 2.0-5.0m，以径流的方式排泄地下水。

孔隙型潜水类型主要分布在地势低洼、汇水条件较好的第四系全新统松散沉积物中，水量丰富，水位随季节变化较大一般在 2.8~3.1m 之间。基岩裂隙水主要分布在基岩裂隙密集带或风化层中。地下水主要接受大气降水入渗，侧向径流补给，排泄方式为蒸发、人工开采，侧向径流和向河内排泄。

腐蚀性评价：根据《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487-2008）附录 L “环境水腐蚀性评价”的规定判定，地表水及地下水对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中的钢筋不具腐蚀性，对钢结构具弱腐蚀性。

3.1.2 砂石综合利用率测算

根据《洛阳市洛宁段洛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设计报告》设计资料分析，洛河干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治理范围为禹门水库大坝下游至长水大桥处，河道治理长度 4.65km，生态保护修复面积 54.5hm²，河道岸堤修复 4.65km。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河道清淤疏浚 4.65km；（2）新建护渠滩地 2.018km，位于河道左岸；（3）生态护岸 6.258km，其中左岸 2.4km，右岸 3.858km；（4）生态绿化 127077m²。

依据河道地质勘察资料描述，洛河干流大部分河道岸线较为平顺，石料以大粒径粗颗粒为主，粒径一般 5-40cm，最大粒径达 60cm 以上，清除淤积物中除淤泥质土以外，主要为砂、石料。根据《关于洛阳市洛宁段洛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洛河治理工程土方开挖、回填及余土的说明》（洛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2023 年 10 月），本工程土方开

挖量为 629225.40m³，土方回填量为 318981.92m³，回填利用量为 362363.46m³，余土 266861.94m³。根据浙江南联土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单位资质见附件 14）出具的《洛阳市洛宁段洛河干支流{洛河（禹门河水库下游至长水大桥）、寻峪河、后湾涧、马营涧、底张涧}砂石储量检测分析报告》，挖料河道砂石含量为 60.07%，经估算可以利用砂石量为 16.03 万 m³，具体见下表 3-1 所示。

表 3-1 可利用砂石量工程量表

洛河干流生态修复工程土石方工程量（万 m ³ ）			砂石含量（%）						砂石工程量（万 m ³ ）				
开挖量	回填利用量	余土	卵石（碎石）	商品卵石	商品砾石	商品砂	泥质	合计	卵石（碎石）	商品卵石	商品砾石	商品砂	合计
62.92	36.23	26.68	14.13	16.12	9.97	19.85	39.93	100	3.77	4.30	2.66	5.29	16.03

3.2 砂综合利用的必要性

3.2.1 执行国家相关政策的需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加强河道疏浚砂石管理，维护河势稳定，保障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生态安全和重要基础设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央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相关要求，按照《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19〕58 号）、《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河道采砂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的意见》（豫水河〔2021〕3 号）、《河南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管理的通知》（2021 年 11 月）以及《洛阳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管理的通知》（洛河办函〔2021〕33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的要求执行相关处置方案。

3.2.2 缓解建筑市场供需矛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近年来，各地加强河道采砂管理，严厉打击非法采砂，有效遏制非法采砂乱象，有力维护了河道采砂秩序。但是，有的地方在采砂管理中不重视河道采砂规划、许可和日常监管，简单采取“一禁了之”的做法，片面搞“一刀切”，既没有管住非法采砂，又没有发挥河道砂石的资源功能，

一定程度上也加大了采砂管理难度。合理开发利用河道砂石，坚持疏堵结合，既严厉打击非法采砂，维护河势稳定，保护河道及生态安全；又在保证安全和生态的前提下，通过科学规划、有效监管，保障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工程，满足社会用砂需求，缓解市场供需矛盾、发挥经济效益、改善人民生活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3.2.3 有利于环境保护

富裕的开挖土方，不仅占用大量土地用于弃土弃渣，同时会产生扬尘、水土流失等隐患，不利于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开挖疏浚土方中含有较多的砂石资源，充分利用好这些资源，可以有效减少对弃土弃渣场的需求，减少对环境的影响，能更好的保护好社会生态环境。

3.2.4 提高河道行洪能力，保障两岸生命财产安全

对开挖疏浚土方进行合理的资源利用，能够保障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工程，满足社会用砂需求，缓解市场供需矛盾、发挥经济效益、改善人民生活水平。同时对河道进行系统治理，可有效提高河道行洪能力，保障两岸村庄安全。

4 砂石处置

4.1 砂石处置原则

河道疏浚砂管理坚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政府主导、统一处置、严格监管、规范实施的工作原则。各类河道、航道整治疏浚及其他涉水工程项目必须具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基本建设程序的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手续。河道疏浚砂原则上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统一处置，实行综合利用，优先保障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工程，有条件的情况下兼顾社会市场需求，不得由施工企业或者个人自行销售。

4.2 砂石处置流程

4.2.1 处置方式

根据《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河道采砂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意见》（豫水河〔2021〕3号）文件精神，严格按照砂石资源勘探有关要求，探明河道砂石总量，由县水利局、财政局共同负责组织对疏浚砂石进行处置，根据第三方评估砂石料价格，依法依规由县财政平台统一公开拍卖，拍卖后收益全部上缴国库，由砂石处置中标公司完成砂石处置工作，中标公司经拍卖所得砂石加工后优先考虑河道治理及群众用砂，微利销售。

4.2.2 处置周期

为减少疏浚砂石料占地，砂石处置与河道疏浚同期同步进行，洛阳市洛宁段洛河干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洛河（禹门河水库下游至长水大桥）砂石处置时间为2023年12月至2024年12月底。疏浚施工过程中，砂石处置中标公司应及时从施工现场将疏浚料运至储砂场，到储砂场后进行筛分。

4.2.3 砂石处置工艺

本次洛阳市洛宁段洛河干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洛河（禹门河水库下游至长水大桥）疏浚砂石处置加工利用拟采用湿法生产线，主要作业工艺流程为：在原料库内利用鄂破机对原料进行粗加工；用传送带运至摩天轮筛洗系统进行筛洗，合格部分直接进入成品堆区，不合格部分运至圆锥

机进行二次破碎；圆锥机二次破碎后的砂石，进入筛分机进行筛分，合格部分进入摩天轮筛洗系统进行洗砂直接利用，不合格部分传送至圆锥机进行循环破碎，直至粒径满足要求；进入摩天轮筛洗系统的合格砂石，经过脱水筛、砂石回收系统进行进入成品砂堆场：摩天轮筛洗污水通过管道输送至多级沉淀系统，固化后的淤泥作为二次弃渣外运，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成品砂运在储砂场销售，由客户自行运输。具体砂石处置工艺流程见图 4.2-1。

洗砂废水处理工艺为物理法，采用多级沉淀，主要处理工艺为洗砂废水经多次沉淀，去除废水中的颗粒物质。多级沉淀后的出水进行回收利用，可循环使用或者储砂场区办公区域绿化灌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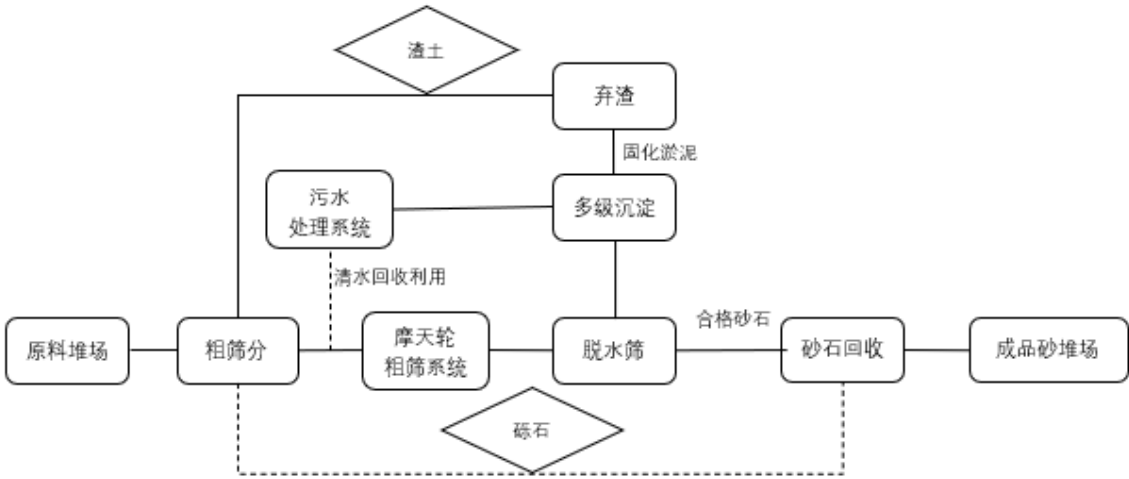


图 4.2-1 砂石处置工艺流程图

4.2.4 弃料处置

砂石处置单位筛分出砂石料后，剩余弃渣弃土中，具有一定承载力的，由施工单位负责处理，用于道路基础回填；弃置的淤泥质土由施工单位负责处理。

4.2.5 收益分配

根据《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河道采砂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意见》（豫水河〔2021〕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洛宁县人民政府将本工程砂石综合利用收益全部上缴县财政。

4.3 便民惠民措施

根据《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河道采砂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的意见》（豫水河〔2021〕3号）文件要求，砂石处置中标公司应当积极响应上级惠及民生相关政策，落实以下便民惠民用砂措施：

（1）通过在洛河沿岸乡镇设置便民销售点，配备数名专职工作人员负责砂石销售业务办理，让老百姓有砂可寻，有砂可用；

（2）由便民砂石点承担全部运费，做到让利于民；

（3）采取电话订购、上门核实、送货到家的措施，减少老百姓奔波。

通过以上措施有效解决老百姓用砂难、价格高、搬运不方便等问题，争取群众理解支持，为河道治理等涉水工程建设创造良好环境。

5砂石运输及存储

5.1 砂石运输

5.1.1 责任管理

(1) 落实疏浚、储砂分离原则。所产生的砂石转运及时、线路固定、方便监管。

(2) 建立管理监控系统

利用影像监控设备和卫星定位系统，对车辆运输、储砂场货物吞等重点地段和部位实时监控，按照要求联网至河长办。

(3) 储运过程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①储砂场实施全封闭管理。选址、地面平整度、围挡修建、物料堆放高度、扬尘防治、地面及周边绿化、车辆安全行驶等措施达到各种监管要求；

②根据环保监管的具体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按月对河道疏浚项目逐一进行全面环保检测，确保达到环保批复的各项要求；

③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达到环保要求，在车辆显著位置张贴环保达标标签；

④车辆驶出疏浚现场、到达储砂场的全过程应达到全冲淋，全覆盖、无扬尘、不超载。

(4) 储砂场内进行分区监管

①停车区。做到车辆依次排队，轮候进场，进场后按规划车位停放，取票交费后等待装载；

②储存区。砂石从疏浚现场全部短转至储砂场销售，进场后按照要求堆放至指定位置，及时覆盖；

③装载运输区。购砂车辆进场后在此区域等待装载，装载设备整齐停放；

④监控计量区。位于储砂场出入口处，包括地磅、磅房、远程计量监控设备设施；

⑤信息中心。处理各种单据，开具发票及管理单据。

5.1.2 砂石运输方式

根据洛宁县渣土车的允许上路时间，以及施工组织安排，洛河干流

(禹门河水库下游至长水大桥) 配套 5 辆载重 20-30m³ 的渣土运输车。所有车辆安装 GPS 定位、线路固定、驻场运输。施工单位安排运输车辆进行日常运输工作, 车辆安装 GPS, 统一编号、统一标识, 车体喷涂施工单位字样, 车厢全覆盖, 出场全喷淋, 驶入村镇禁鸣、夜间停歇。

本次指定 1 处储砂场, 设在长水乡西寨村工业园储砂场, 位于长水乡西寨村八官线南 200m, 疏浚点与储砂场均有道路与外部交通连接。运输路线沿禹门河路→宜故路→长水桥→八官线→洛河滨河北路→长水乡西寨村工业园储砂场。该路线为规定运输路线。

5.1.3 砂石运输管理

砂石实行“专车专运”。按照“四统一”(统一监管、统一密闭改造标准、统一标识、统一安装定位系统) 要求, 规范砂石运输活动; 加强路面执法管理, 严厉查处各种非法运砂行为。

(1) 降低噪音。采用的运输车辆要满足相关机械噪音方面的要求, 要积极采用低噪音的, 如不能避免, 要设立声屏障设施。

(2) 减小扬尘。道路沿线要采取洒水降层, 减少扬尘。

(3) 安全措施。因道路运输路线周边有村庄, 在村庄交叉口的地方应树立警示标志, 保障沿线的运输安全。

(4) 控制车速。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 机动车车速不得超过 30km / h。

5.2 砂石存储

由砂石处置中标公司统一安排处置砂石料, 现场疏浚后, 砂石处置中标公司及时将疏浚料按规定路线运输至指定储砂地点, 在储砂场进行筛分, 现场筛分时应做好环保措施, 减少扬尘。严厉打击各类非法砂石买卖活动, 坚决取缔各种形式的非法储砂点。

本次指定 1 处储砂地点, 设在长水乡西寨村工业园储砂场, 位于长水乡西寨村八官线南 200m。根据国家 2000 坐标系, 其位置坐标范围为: X=3803105.46 , Y=544567.575 ; X=3802944.017 , Y=544590.96 ; X=3803134.522, Y=544710.99; X=3802970.708, Y=544738.706。占地面积约为 130 亩, 国有建设用地。场地功能分区为: 物料堆放区、作业区

（车辆停放及装载区）、办公区（监管及日常管理）、生活区。

本次指定的砂石存储点周围设置有连续、封闭的围挡，实行全封闭管理。围挡使用材料、构造连接达到安全技术要求，结构牢固可靠；围挡定期进行清洁，保持坚固、整洁、美观。储砂点砂石料物堆放存储采取防扬尘全覆盖措施。储砂点主要道路、作业区、生活区已硬化处理。其他裸露的地面采取绿化、覆盖、固化、洒水或其他防治扬尘措施。设一个出口，出口道路采取混凝土硬化，并设置车辆冲洗和地磅计重设施，由专人负责设备的使用、维护和保养。储砂点到公共道路之间的运输道路已硬化。驶出储砂点的运砂车辆底盘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行驶。运砂车辆应当密闭、全覆盖，不得泄漏、遗撒河砂，不得超限超载。相关部门加强对储砂点的监督检查，重点是砂石料物的转运、存放、销售及安全生产工作，并负责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的发放。相关部门在储砂点出口派驻专人负责，根据计重结果填写、发放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未取得砂石采运管理单的运砂车辆（机具）不得驶出储砂点。河道疏浚现场及储砂点建立管理监控系统，利用卫星定位、影像监视等实时监控设备对采砂作业、出入口等重点部位实行 24 小时监控。

6 监管措施

6.1 监管责任

1、公示公告情况监管

现场应按照《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河道采砂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的意见》（豫水河〔2021〕3号）相关规定，设立公示牌，具体内容如下：

（1）四个责任人（河长责任人、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人、现场监管责任人及行政执法责任人）公示。

河道砂石处置河长责任人：王瑞；

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人：祁淞波；

行政执法责任人：李阳 13323791825；

现场管理责任人：洛河禹门河至长水洛河大桥段：吉翔
1773903399；

（2）运、储销流程图公示；

（3）安全管理公示牌、安全警示牌等公示；

（4）疏浚区示意图在显著位置公示；

（5）疏浚边界指示牌公示。

6.2 信息公开

在施工现场、储砂场、主要运输道路沿线等设立公示牌、警示牌、边界标识牌，依法公开建设项目、处置方案、有关责任人以及举报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在作业现场设立公示牌、警示牌、边界标识牌；设置砂石现场出入卡口、地磅计重设施、监控设施等管理设施。

砂石现场监管由洛宁县水利局具体负责。洛宁县水利事业发展中心河道管理部门负责现场监管，在砂石运离施工现场时，应安排专人负责运输车计量登记，车辆运输严格按照批准路线进行运输，开采出来的砂石集中堆放在储砂场，确保砂石运输期间不流失。砂石运输、堆放等要严格落实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环境污染管控等方面工作，确保运输安全。

砂石管理按照“五统一”原则（统一管理、统一规划、统一经营、统一销售、统一运输）。储砂场建设要按照省、市有关规定，必须达到“六

有”，即：有电子围栏、出入卡口、冲淋、地磅、自动计费和电子监控系统。严格落实“五联单”管理和“六定”制度，运砂车辆只实行统一标识、统一编号、统一安装 GPS，确保源头可溯、过程可控、信息可查。

6.3 监管措施

6.3.1 现场监管

根据《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河道采砂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的意见》，按照“六有”标准进行现场监管。“六有”：有电子围栏、出入卡口、地磅、冲淋、自动计重计费系统和电子监控系统。

为加强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现场的监督管理，需建立疏浚砂现场监管制度、视频监控平台 24 小时值班制度、日常执法巡查制度、日报告制度等。疏浚砂现场实行旁站式监管，每个疏浚砂现场监管人员不少于 2 名，实行定期轮换制度，配备监管设施和执法装备，安排专项经费。

建管单位、监理单位对清淤全过程进行监管；砂石处置进度及《砂石处置管理日报表》每天向县水利局报备，县水利局每月向县政府上报砂石处置进度、砂石处置量一次；县纪委监委全程监督。

河道内弃土转运参照《洛阳市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严格落实一式五联登记制度。采运管理单由市水利局统一印制管理，施工开挖企业、运输车辆、砂石处置单位监管人员、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各保存一联。

每月 8 号前将上月采运管理单市、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二联报市水利局河长办保存。

6.3.2 砂石处置和销售监管

砂石处置严格落实采储分离、政府统一处置的要求，工程清淤产生的弃土全部运送到储砂场进行处置。由洛宁县水利局负责组织对河道疏浚砂石进行统一处置，根据第三方评估砂石料价格，依法依规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统一公开拍卖。拍卖后收益全部上缴国库。由砂石处置中标公司完成砂石处置工作。

洛宁县水利局负责履行政府监管职责，对砂石处置全过程进行监管，销售收入纳入县财政管理，严格落实“收支两条线”管理。

6.3.3 采运资料和档案管理

(1) 统计报表、计量单

①砂石处置单位需要做好弃土临时堆放点、储砂场的进出统计记录，并根据要求统计上报，监管机构负责收集整理统计报表、计量单等，及时存档。

②监管人员需对砂石处置单位的报表进行审核，并与施工单位施工计划，日、月施工计量单比对，为现场动态监管提供依据。

(2) 监管单据

现场监管人员参照《洛阳市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和《洛阳市河道砂石采运管理日报表》做好监管单据填报工作。

(3) 有关协议、会议纪要

①砂石处置作业在开始前明确职责和义务，做好“监管协议”、“安全协议”等的签署工作。

②监管单位做好协议的收集整理并及时归档。

③每次会议后及时整理会议内容，形成会议纪要，下发各有关单位并整理归档。

(4) 问题处理及整改报告

①现场监管队员认真做好砂石处置现场监管工作，对发现的违章和违规现象及时处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单位，相关单位要书面回复，形成针对所存在问题的整改报告。

②对违规的机械首次进行限期整改并记录在案，第二次依法行政处罚，第三次清退出砂石处置施工场地并追究相关责任。

③监管方和施工企业对问题的处理要依法及时完结。

6.3.4 监管措施

为确保砂石处置依法、科学、有序进行，避免事故的发生，提出的监管措施如下：

(1) 加强弃土运输管理

①强化实时监控。通过安装智能监控设备、信息平台实时监控等手段对弃土转运运输车辆进行有效监控，严密防范违法违规行为。弃土转运车辆实时卫星定位信息要在监控管理中心进行存储，存储时间至少满足6个月要求。监控管理中心可以随时调用卫星定位信息，进行轨迹回放。

②加强运输管理。弃土实行“专车专运”。按照“四统一”（统一监管、统一密闭改造标准、统一标识、统一安装定位系统）要求，规范弃土运输活动；加强路面执法管理，发挥联合执勤点的职能作用，严厉查处各种非法运输行为。

（2）强化储砂场管理

严格按照《河南省河道采砂现场管理暂行规定》（豫水管（2018）111号）的要求，强化储砂场管理。

7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7.1 安全生产措施

7.1.1 安全生产制度

预防—接到事故信息—发出预警—启动事故应急预案—设置警戒、疏散人员—处理、预防、控制事故的发生和事故的扩大—预警解除。

管理人员对作业区域及附属设施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理整改，对较大的事故隐患立即报告领导。

开展自然环境、自然灾害对开采作业、运输作业等环节的影响评估；在开始作业前，对作业流程的每个环节进行安全分析，对可能出现的事故及危险性进行评估。

设置项目灾害预警体系、视频监控系统，发现事故预兆和可能引发事故的气象灾害预报等，及时发出预警警报。

7.1.2 安全生产组织机构

由砂石处置作业单位管理层有关人员担任应急指挥小组成员，河道监管单位驻场代表参与指挥调度，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并履行相应的职责。各作业现场成立现场应急管理小组，接受应急指挥中心领导，负责作业现场的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和应急救助工作。

(1) 应急指挥中心

应急指挥中心是项目各类应急事件的最高指挥机构，由作业单位分管总经理、生产部经理、管理站负责人、生产现场负责人组成。

长水砂厂应急指挥组组长：李锐锋，电话：18625977586；

副组长：李忠强，电话：13693790177；

组员：江胜，电话：15539733779；周建国，电话：13783188900。

(2) 联络调度组

联络调度组由作业单位办公室、生产管理部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

长水砂厂联络调度组人员名单：高航，电话：18137939462。

(3) 应急抢险组

应急抢险组由作业单位生产部人员组成。

长水砂厂应急抢险组主要成员：徐洛毅，电话：13698869827，凡兴安，电话：15036997113 及所有在厂生产人员。

(4) 医疗救护队

医疗救护队由作业单位办公室、财务部人员组成。

长水砂厂医疗救护队成员，刘金帅，电话：18837900366；王金睿，电话：15824968187。

(5) 后勤保障组

后勤保障组由作业单位技术部和办公室部分人员组成。

长水砂厂后勤保障组成员：于明明，电话 18838099215。

7.1.3 职责分工

(1) 应急指挥中心

应急指挥中心是项目各类应急事故的最高指挥机构，由作业单位分管总经理、生产部经理、管理站负责人、生产现场负责人组成。指挥中心职责：

- ①负责应急救援的决策和指挥；
- ②组织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演习计划，并定期组织进行演习、评估和修改完善；
- ③负责应急救援预案体系的建设和运转；
- ④通报发布重大事故应急数援预案与处理的进展情况；
- ⑤协调与外部应急力量、相关政府部门等关系。

(2) 联络调度组

联络调度组由作业单位办公室、生产管理部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

联络调度组职责：

- ①保证救援指挥中心的指挥信息的畅通和及时传达；
- ②负责对外联络事宜；
- ③负责掌握、提供相应救援组织和人员的通讯方式；
- ④负责在紧急情况下的通讯畅通；
- ⑤负责应急资源日常检查和维护。

(3) 应急抢险组

应急抢险组由作业单位生产部人员组成。应急抢险组职责：

- ①负责控制事故蔓延，抢救受伤人员；
- ②负责应急处理，参与制订排险、抢险方案；
- ③组织抢险人员落实排险、抢险措施；

④提出并落实抢险救灾及装置、设备抢修所需的物资；

⑤及时向指挥中心或联络调度组报告事故处理情况；

⑥协助事故的调查。

(4) 医疗救护队

医疗救护队由作业单位办公室、财务部人员组成。医疗救护队职责：

①根据现场情况，迅速组织救护人员、急救物品、交通工具等赶赴现场；

②负责现场救护方案的确定、护理人员的组织、伤势控制；

③当事故受伤人员伤势严重或受伤人员众多需要外部援助时，负责与相关方联系及路线引导；

④负责相关应急物资的保管、维护和补充。

(5) 后勤保障组

后勤保障组由作业单位技术部和办公室部分人员组成。后勤保障组职责：

①负责抢险物资、设备设施、防护用品及抢险救灾人员食品、生活用品及时供应；

②负责受灾人员的安置和食品供应等工作；

③协助疏散、安顿受灾人员。

应急组织机构相关成员，由作业单位统一整理报送洛宁县水利局。

7.1.4 安全生产措施

(1) 作业单位是疏浚河道现场安全第一责任人，河道疏浚作业区设立负责人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河道疏浚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

(2) 定期对机具的输变电设施、救生设备进行检查；一旦发生翻沉、溺水等安全事故，要立即组织营救，并将其迅速转移至安全地带。

(3) 针对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科学合理组织人员进行排查、巡护工作，为作业机具操作人员提供良好保障。

(4) 各作业区配备专职安全员及巡查员定期对工作现场进行检查，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5) 在汛期内，禁止河道周边作业活动。

(6) 主汛期成立防汛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总经理为组长，副总经理为

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小组成员，负责公司防汛救灾应急工作。

(7) 主汛期成立巡查值班小组，工作人员保证每天至少 2 次的安全巡查；值班人员在防汛期间保证通信畅通，主要以固定电话、手机、对讲机（砂场内部）为主要联系方式，发现险情及时向县防汛指挥部报告。

(8) 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措施，组织人员赶赴事件现场进行处理，对发生重大事件的还应当立即向上级机关和部门报告，请求支援和处理。

(9) 河道疏浚作业区负责人必须注意保护事故现场，积极协助乡镇、公安、水利等单位开展事故调查工作，接受对事故的处理。

7.1.5 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采砂作业中如遇突发洪水等紧急事态，应立即启动对应应急响应措施，逐级上报、逐级响应，并由工程应急指挥中心立即与洛宁县应急管理局取得联系，及时、快捷、详细的汇报险情。

根据突发事件级别，应急指挥中心须严肃认真做好险情报告，适时向现场应急响应救援小组发出通知，同时要求应急响应救援小组成员全部到位，紧急启动应急准备和响应计划。在抢险中，应急抢险组负责抢险及其他人员的安全防护；后勤保障组负责供应抢险物资；医疗救护队负责现场救护方案的确定、护理人员的组织、伤势控制，确保应急响应救援计划的实施，安全有效的完成应急救援处置任务。

7.1.6 应急救援处置方案

为确保采砂场内工作人员、设备、物资及沿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将安全事故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本着“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现场管理措施

(1) 砂石处置中标单位是现场安全第一责任人，砂石处置作业区设立负责人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体负责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

(2) 按照要求配备齐全、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并正确使用，每台机具必须配备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索等必要的安全救生装备。

(3) 定期对机具的输变电设施、救生设备进行检查；一旦发生翻沉、溺水等安全事故，要立即组织营救，并将其迅速转移至安全地带。

(4) 针对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科学合理组织人员进行排查、巡护工作，为作业机具操作人员提供良好保障。

(5) 各作业区配备专职安全员及巡查员定期对工作现场进行检查，防止发生安全生产及溺水事故。

(6) 各作业区开采出的砂石必须随采随运，随采随填，及时回填，不得在河道内乱挖乱堆，影响河势稳定及行洪安全。

(7) 在主汛期应停止一切作业，人员上岸、作业机械撤离；四周设置警示牌，禁止非值班人员进入工作区域，防止发生溺水意外。

(8) 主汛期成立防汛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总经理为组长，副总经理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小组成员，负责公司防汛救灾应急工作。

(9) 主汛期成立巡查值班小组，工作人员保证每天至少 2 次的安全巡查；值班人员在防汛期间保证通信畅通，主要以固定电话、手机、对讲机（砂场内部）为主要联系方式，发现险情及时向县防汛指挥部报告。

(10) 主汛期各采砂作业区专职安全员及巡查员每天 24 小时无死角巡查作业区，密切注意河道水流变化情况，发现河道边有人逗留、游玩及时制止；场内配备高音喇叭 24 小时循环播放，防止发生溺水事故。

(11) 各作业区应备有抢险物资，包括纺织袋、砂土料、铁线等堆放在河道两端备用。平时生产机械在汛期为抢险施工机械，在砂场附近安全区域备用。包括挖掘机、装载机、翻斗车等，有险情及时到位。

(12) 主汛期，各作业区应坚决服从区防汛指挥部安排部署，积极配合防汛指挥部的行动，做好防汛工作。

2、砂石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发生河道采砂安全事故的抢险工作，首先按照自救为主、外援相助的抢险原则进行，以采砂作业区工作人员及其务工人员抢险为主，采砂作业区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出相应的抢险方案。

(1) 事故处置：抢险救灾的处置必须坚持确保人身安全第一，防止险情扩大，并尽可能地减少财产损失的原则，出现险情或安全事故时，应立即报告所在乡镇、水利、公安等部门，以及有关安全部门，不得瞒、漏报。

(2) 当砂石处置河段发生洪灾事故时，现场人员必须服从防汛调度，尽一切力起立即开展抢险抢救工作，及时、迅速、果断地转移人员到安全

地带，并在第一时间立即向乡镇、水利、公安等部门报告情况，请求支援。

（3）当砂石处置现场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时，现场人员必须尽一切力量立即开展抢救自救和抢救人员工作，并在第一时间内向就近的医疗急救单位求救，同时及时向所在的乡镇及公安部门报告情况，请求支援。如遇到轻微人身伤害事故（如擦伤、磕碰、等），现场负责人应立即向公司领导汇报，并立即安排车辆由安全员将受害人及时送往相距较近的卫生所进行治疗；如遇到一般人身伤害事故（如骨折、脑震荡等），现场负责人应立即向公司汇报，安排应急救援专业队员对伤者进行简单的治疗，并及时拨打镇区医院电话，由安全员陪同县医护工作人员将伤者送至医院治疗。如遇到重大、特重大人身伤害事故（如断肢、失明、停止呼吸等）现场总指挥要本着“先救援、后汇报”的原则，首先拨打洛宁县人民医院急救电话并及时组织在现场的员工实施救援工作，待控制局面后，保护好现场。由安全员陪同 120 医护工作人员把伤者送至医院进行救治。长水乡中心卫生院：0379-66021120；位置：长水乡洛书西路北 50 米；县医院电话：0379-66231890，位置：洛宁县城关镇康复路；市医院电话：0379-63998877，位置：洛阳市中州东路 88 号。

（4）当因施工而发生社会安全群体事件时，现场人员和作业区负责人必须立即并在第一时间内向所在的乡镇、公安、水利等部门准确报告情况，请求解决处理。

（5）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措施，组织人员赶赴事件现场进行处理，对发生重大事件的还应当立即向上级机关和部门报告，请求支援和处理。

（6）作业区负责人必须注意保护事故现场，积极协助乡镇、公安、水利等单位开展事故调查工作，接受对事故的处理。

3、涉水事故应急预案

（1）溺水事故应急预案

水中救护：①救护员迅速接近落水者，从其后面靠近，不要被慌乱挣扎中的落水者抓住；

②从后面双手托住落水者的头部，两人都采用仰泳姿势（以利于呼吸），将其带至安全处；高声呼救，获得帮助，拨打急救电话。

岸上救护：①救上岸后，将伤员头偏向一侧，清除口、鼻内泥沙、污物，检查呼吸脉搏；

②如果停止呼吸，意识丧失者，迅速打开气道，口对口吹两次，并观察气道有无梗塞情况；

③迅速进行心肺复苏，直到专业人员到场。

（2）翻车事故应急预案

①不要过度紧张，保持冷静，不要因为过度恐慌而做出一些致命的错误动作；

②立即关闭发动机，避免燃烧、爆炸等危险；

③大声呼救，争取救助人员；

④如有伤员困在车内，先用千斤顶、剪钳等把伤员救出来并转移至安全地带使其平躺在地上；

⑤逃生后，尽量远离事故现场，确保自身安全；

⑥马上进行抢救伤员，通知医院。

（3）触电事故应急预案

脱离电源：①就近拉开电源开关，拔出插销或保险，切断电源；

②找不到开关或插头时，可用干燥的木棒、竹杆等绝缘体将电线拨开，使触电者脱离电源；

③如遇高压触电事故，应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停电。要因地制宜，灵活运用各种方法，快速切断电源。

现场救护：①若触电者呼吸和心跳均未停止，此时应将触电者躺平就地，安静休息，不要让触电者走动，以减轻心脏负担，并应严密观察呼吸和心跳的变化；

②若触电者心跳停止、呼吸尚存，则应对触电者做胸外按压并通知医院，获得专业帮助；

③若触电者呼吸停止、心跳尚存，则应对触电者做人工呼吸并通知医院，获得专业帮助；

④若触电者呼吸和心跳均停止，应立即按心肺复苏方法进行抢救并通知医院，获得专业帮助。

7.2 环境保护措施

针对相关作业带来的环保影响，本次方案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1）储砂场设置全封闭围挡

各储砂场应设置在河道管理范围以外，其周围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实行全封闭式管理。围挡使用材料、构造连接要达到安全技术要求，确保结构牢靠；还需定期清洁，保持坚固、整洁、美观。

（2）砂石料堆放全覆盖

为减少储砂场粉尘产生，要对储砂场采取洒水降尘、防尘网覆盖措施。需露天堆放的，堆放高度不得超过 4m。储砂场应安装扬尘监测系统，实时监测 PM2.5、PM10 的数据。

（3）储砂场出入车辆全冲洗

储砂场出口道路设置车辆冲洗和地磅计重设施，运输车辆入场时进行冲洗减少粉尘产生，出场时底盘和车轮需冲洗净后方可上路行驶，减少扬尘，保护附近村庄的环境空气质量。

（4）储砂场地主要道路及区域全硬化

储砂场地到公共道路之间的主要道路必须采取混凝土硬化或铺设钢板硬化。作业区、生活区必须硬化处理，土层夯实后，表面可采用混凝、沥青或细石等进行铺垫。其他裸露地面必须采取绿化、覆盖、固化、洒水或其他防治扬尘措施。

（5）河道疏浚作业区域全部湿法作业

河道疏浚作业时，在破碎、筛分、运输砂石，都会产生一定的粉尘，需采取应对措施，在破碎、分时加水，通过增加砂石料的含水率以抑制粉尘产生，配备洒水车对运输道路进行防尘喷淋，以抑制扬尘产生量。在大风天气时应停止生产作业。

（6）运输车辆全封闭

运输车辆严禁超限超载，装载砂石后要全密闭、全覆盖，不得泄露、遗散河砂，防止砂石“抛、撒、滴、漏”现象。

（7）严格控制噪声影响

面对施工机械带来的噪声影响，河道疏浚与运砂过程中应控制噪声源，尽量选用运行中产生噪声强度小的施工机械，将噪声强度大的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对交通噪声的防护，首先规划好运输线路，避开村庄、学校施工生活区和办公区、居民区，行驶时要严格限制其行车速度，少鸣喇叭等，把噪声减到最低限度。

（8）降低对水体的污染

河道疏浚过程中产生废油及生活污水必须设置专门的设备进行处理循环利用，不得排入河道内。对破坏严重的河岸，通过种植水生植物进行过滤，达净化水体的作用。

7.3 度汛组织机构及职责

7.3.1 组织机构

为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生产方针，本着“防大汛、防早汛”的要求必须提前做好防汛准备工作，使防汛工作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有预案的实施，全面落实工程度汛安全责任及各项措施，做好防洪度汛工作，确保砂石处置方案安全渡过汛期。本着树立抗洪、防汛的思想，确保防洪度汛工作落实到实处。

（1）工程指挥部建立以下度汛组织机构：

成立以砂石处置作业单位为核心的度汛指挥机构，指挥部总指挥由砂石处置单位项目法人担任，组长由总经理担任，副组长由副总和总工程师担任，领导小组成员由各部室负责人、各参建单位负责人组成。

（2）设立专职水情、天气预报人员。

指挥部安排专职水情、天气预报联系人，随时各参建单位及监理取得联系，并及时将信息汇总反馈到防洪度汛工作领导小组，便于领导小组及时作出决策。

（3）建立防汛抢险队伍，建立专用防汛系统及报警系统。

进入汛期后，由副总指挥牵头组织，随时监督、检查和维护边坡的稳定情况、泄洪系统的运行情况。

（4）根据水文情报，分析是否可能发生较大洪水，以便提前指挥人员、设备设施、材料及时撤离洪水影响区，一旦报警系统发出撤离信号，各相关单位和突击队立即组织人员、设备等撤离。设备、人员撤离方向：从护岸各施工作业面向右岸沿坝顶公路方向撤离后方安全部位。

（5）由各参建单位负责按洪水标准设立相应的防洪渡汛交通管制区，在抗洪抢险期间不允许非抢险人员、车辆进入该管制区间。

7.3.2 职责与责任

（1）防洪度汛指挥小组总指挥职责

负责现场考察，召集队伍、调动资源，下达抢险任务，制定抢修方案，解决抢修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2）通讯联络员岗位职责

快速将汛情向项目经理汇报，说明汛情地点、严重程度，负责及时做好各相关小组之间和上级单位的通讯联络，保证信息传递及时准确，并做好相关书面记录。

（3）抢险突击队队长职责

负责组织发出警报，保护人员及重要物资撤离危险区域，对危险区域进行隔离，组织按方案进行抢修，在工程抢险组组长的协调组织下，按时保质完成下达的抢险突击任务。

（4）水情预报员岗位职责

负责及时上报天气和汛情，并组织联系社会的援助，协调外援的抢险工作。正确处理好和当地居民之间的关系。

（5）材料、设备保障员岗位职责

负责组织抢修机具、材料的调配。保障抢险现场的设备安全使用；负责损坏机械、车辆的拆除、维修或退场工作。

（6）急救员岗位职责

负责人员的急救和引导救护车将伤势严重的伤员送至医院。

8 结论及建议

8.1 结论

(1) 洛阳市洛宁段洛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是秦岭东段洛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的单位工程，工程实施后，可提高河道行洪能力，提升项目区河流水生态环境质量和稳定性，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黄河和秦岭生态保护的重要论述，意义重大。本次对工程中产生的砂石料编制处置方案，能够使河道砂石资源得到充分利用，发挥经济效益。因此是十分必要的。

(2) 按照方案，余土总量为 26.68 万 m^3 ，开挖料运至临时堆料区，依据河道地质勘察资料，本洛河干流河道合计可利用砂石量约为 16.03 万 m^3 。

(3) 开采时先采河道淤积严重堆积砂石，后逐层剥离式开采。河道开采后岸线明晰，河床平整，水流畅通，保障河道行洪安全。

8.2 建议

(1) 本方案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洛宁县水利局应切实落实各项管理措施，确保砂石处置的顺利进行。

(2) 相关单位应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在施工现场设立公示牌、警示牌、边界标识牌，设置疏浚砂石砂石现场出入卡口、地磅计重设施、监控设施等管理设施，确保有序开展工作。

附件

附件 1：洛宁县洛河干流河道设计方案砂石处置统计表
洛宁县洛河干流河道设计方案砂石处置统计表

河流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范围（边界坐标）	本项目工程量（万m³）	可利用量（万m³）	需处置弃料（万m³）	运输线路	储砂场位置	四个责任人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备注
洛河干流	洛宁县洛河干流（禹门水库下游至长水大桥）河道长度4.65km	洛宁县水利局	中标单位	工程设计方案	26.68	16.03	10.65	沿禹门河路→宜故路→长水桥→八官线→洛河滨河北路→长水乡西寨村工业园储砂场	长水乡西寨村工业园储砂场	张玉峰	底张乡乡长	乡级河长	15037918228	河长责任人
										祁淞波	水利局局长	局长	13721682978	行政主管责任人
										李阳	底张乡副乡长	副乡长	13323791825	现场监管责任人
										梅冬斌	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河道股长	13698851581	现场监管责任人
										李阳	底张乡	副乡长	13323791825	行政执法责任人

附件 2：洛阳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洛阳市洛宁段洛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设计审查意见》的批复

洛阳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洛阳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洛阳市洛宁段洛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设计审查意见》的批复

洛宁县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河南秦岭东段洛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豫自然资发〔2022〕49 号文）要求，洛阳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组织有关专家对“洛阳市洛宁段洛河干支流水生态修复工程”的中标单位：洛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提交的《洛阳市洛宁段洛河干支流水生态修复工程设计》（以下简称《勘查、设计》）进行了评审。经有关专家对该项目《勘查、设计》讨论、审查，评审专家组认为：“该河道保护修复工程完成了前期勘测和设计任务，保护与修复目标任务明确，总体工程部署基本合理，各分期设计基本可行，施工技术要求和保障措施明确，工程预算符合相关规定。评审予以通过，同意报洛阳市秦岭东段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实施”。

目前，该项目将进入实施阶段。望你办接此批复后，严格按照《河南秦岭东段洛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认真做好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日常

监管工作，并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服务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在监管中发现重大质量问题及严重影响施工进度的现象要及时上报市项目办。

附件：《洛阳市洛宁段洛河干支流水生态修复工程设计审查意见》

2023年5月4日



河南秦岭东段洛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洛阳市洛宁段
洛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设计
审查意见书

项目承担单位：河南省洛宁县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洛宁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编制单位：洛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审查单位：洛阳市秦岭东段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审查时间：2023 年 3 月 29 日

项目概况

任务来源	2022年4月自然资源部对全国“十四五”期间第二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进行了评审，确定支持河南秦岭东段洛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实施，财政部和河南省财政厅按照要求对项目实施进行了资金支持。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财资环[2022]68号文)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和省级2022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资环[2022]67号文)，洛阳市五局委联合下发了《洛阳市财政局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洛阳市林业局 洛阳市水利局 关于下达中央和省级2022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的通知》(洛财环资[2022]33号文)，利用下达资金和地方配套等资金，用于开展洛阳市秦岭东段洛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洛阳市洛宁段洛河干支流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是河南秦岭东段洛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的单位工程，项目区位于洛宁县境内洛河干流及其支流寻峪河、后湾河、马营河、底张河5条河流部分河道水生态功能退化区域。该项目分三年度实施，实施期限是2022年~2024年，根据文件下达的治理资金分配和绩效目标表，工程治理资金为13744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5793万元、省级财政资金2462万元、县级筹措资金2489万元、社会投入资金3000万元)，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188.12hm²，主要是水环境治理188.12 hm²，河道岸堤修复38.96km。
目的任务	洛阳市洛宁段洛河干支流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治理的目标是：查明治理段河道水生态环境现状，以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为重点，追根溯源，科学识别和精准诊断项目区内生态环境的分布类型以及对自然生态系统的影响和危害程度，同时查明地质构造、不良物理地质现象、险情隐患类型、分布位置等，从而确定治理范围。有针对性的通过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恢复河流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提升流域生态环境和河道行洪能力，完成河道植被恢复及岸坡生态化改造，改善水质、增强水系连通性和生态流量，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增加乡村生态旅游产业收益，保障区域生态安全，完成项目下达的绩效指标。
技术路线	洛阳市洛宁段洛河干支流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治理的主要技术路线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通过收集资料、环境地质勘察，选择合理的治理措施，编制洛阳市洛宁段洛河干支流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设计报告及图纸，计算生态保护修复所需的工程量、工程预算，明确资金来源和数量，为工程施工提供技术支持。

工作部署	根据《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设计导则》DB41/T2289-2022 要求，工作总体部署思路是在充分收集已有资料 and 实际调查资料基础上，对洛河干流及其支流寻峪河、后湾河、马营河、底张河 5 条河流周边及河道内环境地质问题进行综合分析研究，依据区域内环境地质状况，提出河道生态保护建议和措施；总体原则是勘测依据充分合理、设计成果满足要求。
工作方法	工程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护为辅”的原则，采取适度工程、技术、生物等多种措施，对山水林田湖草等各类自然生态要素进行保护和修复，优化项目区国土空间格局，提升流域生态环境和河道行洪能力及岸坡抗冲刷能力，完成河道植被恢复及岸坡生态化改造。工程采取河道疏浚、新建堤防、生态护岸、生态绿化等措施，确保行洪安全，充分发挥护坡植被的缓冲功能，重建生态系统，完善生物多样性。
主要实物工作量	勘测工作量：调查工程总面积 8.30km²；1:1000 地形测量 6.34km²；地质剖面控制 43.2km，完成钻孔 1260m /122 个，探井 27 个/71.3m，取样 390 组。根据水环境问题及勘查成果，确定治理区水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 192.89hm²，2022 年度治理总面积 77.49hm²，2023 年度治理总面积 52.58hm²，2024 年度治理总面积 62.82hm²。
经费预算	本工程总投资 14798.37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13050.99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599.57 万元，独立费用 1147.81 万元。 项目分三年度实施，实施期限是 2022 年~2024 年。2022 年度工程总投资 6402.02 万元；2023 年度工程总投资 3234.23 万元；2024 年度工程总投资 5162.12 万元。
组织管理和保障措施	为保障洛阳市洛宁段洛河干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顺利实施，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工程的规范规定，确保治理工程能高质量的进行施工。 根据本工程项目实施的需要，提出施工组织管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检测、组织、技术、进度保障措施、质量、安全保障措施、资金保障措施、工程运行养护措施等，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成。
预期成果	洛阳市洛宁段洛河干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涉及乡镇包括：故县镇、兴华镇、罗岭乡、长水镇、赵村镇、底张乡 6 个乡镇，工程实施后主要效益为社会效益，其次为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 通过工程和生物措施，可有效提高河道水生态功能，项目区实施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 192.89 hm²，主要是水环境治理 192.89 hm²，河道岸堤修复总长度 39.27km，超额完成了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

提交的技术文件目录

- 1、《洛阳市洛宁段洛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设计》；
- 2、《洛阳市洛宁段洛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勘察报告》；
- 3、《洛阳市洛宁段洛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设计附图》；
- 4、《洛阳市洛宁段洛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设计预算书》。

设计审查意见

组织审查单位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审查时间	2023 年 3 月 29 日
审 查 意 见			
“洛阳市洛宁段洛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是中央财政下达的“河南秦岭东段洛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组成部分，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财资环[2022]68 号文）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和省级 2022 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资环[2022]67 号文），洛阳市五局委联合下发了《洛阳市财政局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洛阳市林业局 洛阳市水利局 关于下达中央和省级 2022 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的通知》（洛财环资[2022]33 号文），利用下达资金和地方配套等资金，用于开展洛阳市秦岭东段洛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等相关文件精神，由洛宁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通过公开招标，洛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洛阳市洛宁段洛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勘测设计任务。2023 年 2 月，勘测设计单位提交了《洛阳市洛宁段洛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勘察报告》、《洛阳市洛宁段洛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设计》、《洛阳市洛宁段洛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设计预算书》及设计图集。 2023 年 3 月 29 日，洛阳市秦岭东段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名单附后）和洛阳市水利局、洛宁县水利局、洛宁县自然资源局对洛阳市洛宁段洛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进行了审查，省秦岭东段项目管理办法办公室派员参加会议并予指导，专家组实地查看了部分拟治理河段，听取了勘察设计成果汇报，经质询讨论及会后完善，形成意见如下： 一、成绩与优点 1、治理工程是《河南秦岭东段洛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的子项目工程，是按照中央和省、市各级财政部门及自然资源部门批复的治理范围、确定的治理目标进行勘察设计的，勘察设计依据充分，符合程序。 2、通过资料收集、地形测量、工程地质测绘、环境地质调查和勘查，基本查明了治理区内河道水环境和生态环境问题，调查了土地利用现状、水土资源和治理区周边的物种分布，结合当地政府及村民意愿和水土资源条件，并比选论证，提出了治理的总体方案和设计思路，为工程设计提供了较充分的依据。 3、项目共包含 5 条河道，分别为洛河干流及其支流寻峪河、后湾涧、马营涧、底张涧，治理区总面积 192.89hm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护为辅”的原则，采取适度工程、技术、生物等多种措施，对洛河干流及其支流寻峪河、后湾涧、			

马营洞、底张洞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的河段进行保护和修复。工程采取河道疏浚、修复堤防、生态护岸、生态绿化等措施，确保行洪安全，充分发挥护坡植被的缓冲功能，重建生态系统，完善生物多样性，提升流域生态环境和河道行洪能力及岸坡抗冲刷能力，完成河道植被恢复及岸坡生态化改造，提高水系抗灾能力，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治理目标明确，技术路线合理。

4、各项工作方法和技术要求较详细、明确，附图附件基本齐全，符合项目设计编写要求，具可操作性，各项工作执行的技术标准符合各有关规范要求。

5、主要实物工作量安排基本合理，进度计划可行，预期成果明确。符合绩效管理要求。

6、项目实施的保障措施基本可行。

7、该项目治理总费用 14798.37 万元（2022 年度工程总投资 6402.02 万元；2023 年度工程总投资 3234.23 万元；2024 年度工程总投资 5162.12 万元），采用的预算方法和标准符合规定，预算基本合理。

8、通过工程和生物措施，可有效提高河道水生态功能，项目区实施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 192.89hm²，主要是水环境治理 192.89hm²，河道岸堤修复总长度 39.27km。其中：

（1）洛河干流生态保护修复面积 54.5hm²，主要是水环境治理 54.5 hm²，河道岸堤修复长度 4.65km，完成河道清淤疏浚 4.65km，新建护渠滩地 2.018km，生态护岸 6.258km，生态绿化 127077m²。

（2）寻峪河生态保护修复面积 23.46hm²，主要是水环境治理 23.46hm²，河道岸堤修复长度 2.6km，完成河道清淤疏浚 2.6km，生态护岸 4.398km，新建生态挡水堰 14 座，生态绿化 101931.5m²。

（3）后湾洞生态保护修复面积 8.32hm²，主要是水环境治理 8.32hm²，河道岸堤修复长度 2.21km，完成河道清淤疏浚 2.21km，生态护岸 1.524km，新建生态挡水堰 4 座，生态绿化 56628m²。

（4）马营洞生态保护修复面积 54.03hm²，主要是水环境治理 54.03hm²，河道岸堤修复长度 8.78km，完成河道清淤疏浚 8.78km，新建堤防 17.613km，生态护岸 12.613m，新建截渗潜坝 20 座，新建穿堤涵管 9 处，灌溉引水口 6 处，下河踏步 11 处，生态绿化 189363m²。

（5）底张洞生态保护修复面积 52.58hm²，主要是水环境治理 52.58hm²，河道岸堤修复长度 21.03km，完成河道清淤疏浚 21.03km，生态护岸 2.093km，生态绿化 265826.81 m²。

项目符合上级下达的相关项目的绩效目标，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显著。

二、存在问题与建议

1、项目实施应以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相关政策法规为指导，加强与项目区内乡村振兴、水环境治理等工程项目相结合，有针对性系统解决水生态环境问题，使项目效益最大化。

2、进一步优化生态护岸的方案比选，确保护岸工程质量和生态修复效果。加强工程建成后的运行维护及监测管理。

三、结论

综上所述，该河道保护修复工程完成了前期勘测和设计任务，保护与修复目标任务明确，总体工程部署基本合理，各分期设计基本可行，施工技术要求和保障措施明确，工程预算符合相关规定。审查予以通过，同意报洛阳市秦岭东段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实施。

主审专家：

2023年3月29日

组织审查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河南秦岭东段洛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洛阳市洛宁段洛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评审会专家签名表

专家组	姓名	单位	专业	职称	签名
组长	邱金波	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水工环地质	教高	邱金波
成员	周存旭	河南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水土保持	教高	周存旭
	肖培青	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	教高	肖培青
	何进	河南省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水工环地质	高级工程师	何进
	董冬梅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高级工程师	董冬梅

附件 3：关于调整洛阳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洛阳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调整洛阳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各县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作领导小组：

为确保高质量完成洛阳市秦岭东段洛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现需要调整洛阳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经市政府相关领导同意，调整后市级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徐衣显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组长：李新红 副市长
副组长：郭京波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宋喜文 市财政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李松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吴劲松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罗宏伟 市林业局局长
关宇飞 市水利局局长
张步涛 市审计局局长
王 智 新安县县长
张丽娟 宜阳县县长
王 瑞 洛宁县县长

曲万涛 栾川县县长
辛俊峰 嵩县县长
王智朋 伊川县县长
赵玉勋 偃师区区长
常涌涛 孟津区区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李松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请领导小组成员发生变化的县区领导小组抓紧时间变更，于3月6日前变更后的文件发送洛阳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李东伟 18637938815

邮 箱：lysqlidd@163.com。



附件 4：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的通知

洛阳市 洛阳市财政局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洛阳市林业局 洛阳市水利局 文件

洛财环资〔2022〕70 号

洛阳市财政局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洛阳市
生态环境局 洛阳市林业局 洛阳市水利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
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局、水利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财资环〔2022〕124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环资〔2022〕128 号）精神，现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具体项目名称、金额和绩效目标详见附件）。此款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支出经济分类按照具体用向列入相关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本次下达资金用于支持开展我市秦岭东段洛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二、请接此通知后按规定及时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加快推进项目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在实际执行中，相关县区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局、水利局、财政局承担资金使用监管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投资评审、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开展财政投资评审、履行采购手续，并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100号）有关规定及相关财经制度，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严禁挤占、截留和挪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三、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及时细化分解下达你县区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省财政厅将会同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等适时对项目完成进度、预算执行情况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进行考核。

- 附件：1. 2023 年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分配表
2.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3. 单位工程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2023 年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1

2023 年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县区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计划总投资 (2023 年度)	其中: 中央补助 资金	备注
洛阳市全辖合计			82,478	37,173	
1	洛阳市级小计		12,635	3,555	
	偃师区	小计	11,625	3,555	
		伊洛河偃师段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10,281	3,555	
		偃师区南部山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1,344	—	由区自筹经费
	孟津区	孟津段滩区生态农业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1,010	—	
2	宜阳县	小计	9,892	3,195	
		洛阳市宜阳段洛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1,982	735	
		宜阳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2,330	—	
		宜阳县水河沟水库南部丘陵区林质提升工程	5,580	2,460	
3	新安县	小计	11,563	5,621	
		洛阳市新安县洛河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6,477	3,280	
		洛阳市新安段黄土丘陵区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3,755	1,630	
		洛阳市新安县入黄短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1,331	711	
4	洛宁县	小计	16,230	8,046	
		洛宁县西子湖湿地保护修复工程	3,892	1,934	
		洛阳市洛宁段洛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1,567	855	
		洛宁县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10,771	5,257	
5	伊川县	小计	11,248	5,546	
		伊川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2,326	—	
		伊川县万安山南麓林质提升工程	2,758	1,825	
		伊川县顺阳河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971	621	
		伊川县伊河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5,193	3,100	
6	嵩县	小计	20,910	11,210	
		嵩县陆浑湖南部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10,028	4,215	
		洛阳市嵩县段伊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5,488	2,995	
		嵩县陆浑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5,394	4,000	

附件 2-17

Ⅲ-4-1 洛阳市嵩县段伊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总体绩效目标表

单位工程名称		Ⅲ-4-1 洛阳市嵩县段伊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所属于项目		Ⅲ-4 伊河上游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所属专项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河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洛阳市嵩县人民政府
资金投入 (万元)		资金总额	1600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748	
		地方资金	9261（其中：省财政安排 2866、县级筹措 6395）	
总体目标	通过工程实施，解决实施区域内伊河干流（栾川县界至伊河三桥段）存在河道淤积、河岸受损、水生态环境退化等主要生态问题，完成生态保护修复面积 778.76 公顷，工程内容包括河道整治、河势控导、河道疏浚、护岸护脚等，彻底疏浚河道，确保行洪安全，对重点河段进行生态绿化，背水坡种草固土，迎水坡雷诺垫生态护岸方式，充分发挥护坡植被的缓冲功能，重建生态系统，完善生物多样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修复总面积（公顷）	778.76
			水环境治理面积（公顷）	778.76
			河道岸堤修复长度（千米）	44.50
			新增林地面积（公顷）	20.85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阶段检查质量合格率（%）	≥90
			信息报备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编制并启动总体实施方案（%）	100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生态旅游产业收益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河道防洪减灾能力	提升
			流域人居环境改善情况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河道植被恢复及岸坡生态化改造	完成
			水质改善情况	改善
			水系连通性与生态流量	增强
			河流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年）	≥2
			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时间（年）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 3-1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洛阳市（2023 年）

项目名称	河南秦岭东段洛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所属专项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河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洛阳市人民政府	
资金投入 (万元)	资金总额		8247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7173		
	地方资金		45305（其中：省级财政 15212、县级筹措 24068、社会资本 6025）		
年度目标	通过工程实施，解决洛阳市沿黄短支流域和伊洛河流域区域内存在的山地森林破坏、水土流失、水源涵养能力下降、林地退化、河流水生态功能退化、湿地萎缩等主要生态问题，完成生态保护修复面积 8253.12 公顷。实施工程包括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水土流失治理、林质提升、河流水生态治理、湿地生态保护修复等。工程实施后产生的效益包括提升山地丘陵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提升森林质量和固碳能力，提升河流水生态功能，恢复受损湿地生态功能，维护区域生物多样性，增强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总投资控制数（万元）	82478	
			单位成本控制数（万元/公顷）	≤9.99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公顷）	8253.12	
			矿山生态修复面积（公顷）	165.08	
			湿地保护修复面积（公顷）	494.70	
			河道岸线修复长度（千米）	93.15	
			水环境治理面积（公顷）	1116.95	
			新增林地面积（公顷）	111.48	
			林地提质改造面积（公顷）	5827.99	
			新增草地面积（公顷）	24.05	
			土地综合整治面积（公顷）	450.00	
			新增林地面积（公顷）	70.07	
			新增园地面积（公顷）	19.57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公顷）	3826.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阶段检查质量合格率（%）	≥90	
			信息报备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时间
			分年度子项目验收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率（%）	≥60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人数（万人）	706	
			区域受益人数（万人）	1316	
		生态效益指标	水质改善情况	≥Ⅲ类	
			增加的植被覆盖率（%）	6.25	
			水土流失面积减少率（%）	25.76	
			实施区生态环境质量等级	≥良	
森林固碳量新增（万吨/年）			0.15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年）			≥2		
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时间（年）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 3-17

Ⅲ-4-1 洛阳市嵩县段伊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2023 年度绩效目标表

单位工程名称		Ⅲ-4-1 洛阳市嵩县段伊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所属子项目		Ⅲ-4 伊河上游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所属专项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河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洛阳市嵩县人民政府
资金投入 (万元)		资金总额	548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995	
		地方资金	2493（其中：省级财政 650、县级筹措 1843）	
2023 年度 目标	通过工程实施，解决实施区域内伊河干流（栾川县界至伊河三桥段）存在河道淤积、河岸受损、水生态环境退化等主要生态问题，完成生态保护修复面积 299.26 公顷，工程内容包括河道整治、河势控导、河道疏浚、护岸护脚等，彻底疏浚河道，确保行洪安全。对重点河段进行生态绿化，背水坡种草固土，迎水坡雷诺垫生态护岸方式，充分发挥护坡植被的缓冲功能，重建生态系统，完善生物多样性。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公顷）	299.26
			水环境治理面积（公顷）	299.26
			河道岸堤修复长度（千米）	19.13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阶段检查质量合格率（%）	≥ 90
			信息报备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编制并启动 2023 年度实施方案（%）	100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生态旅游产业收益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河道防洪减灾能力	提升
			流域人居环境改善情况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河道植被恢复及岸坡生态化改造	完成
			水质改善情况	改善
			水系连通性与生态流量	增强
			河流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年）	≥ 2
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时间（年）	≥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项目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	≥ 90	

附件 5：关于印发《河南省秦岭东段洛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林业局

文件

豫自然资发〔2022〕49 号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林业局

关于印发《河南秦岭东段洛河流域山水林田湖
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的
通 知

郑州市、洛阳市、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 1 —

现将《河南秦岭东段洛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林业局

2022年9月19日

附件 6：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的通知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环资〔2022〕128 号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重点生态保护 修复治理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省辖市财政局，有关县（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财资环〔2022〕124 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河南秦岭东段洛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2023 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分配建议的函》（豫自然资函〔2022〕942 号），经研究，现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具体项目名称、金额和绩效目标详见附件）。此款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00106 自

— 1 —

然资源利用与保护”，支出经济分类按照具体用向列入相关科目。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用于支持开展我省秦岭东段洛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二、请接此通知后按规定及时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加快推进项目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并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100号）有关规定及相关财经制度，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严禁挤占、截留和挪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三、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及时细化分解下达你市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我厅将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等适时对项目完成进度、预算执行情况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进行考核。

- 附件：1. 2023年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分配表
2.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3.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2023年绩效目标表



附件 7：洛宁县人民政府关于《洛宁县洛河干流及马营涧等五条河流水生态修复工程砂石处置方案》的批复

洛 宁 县 人 民 政 府

洛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洛宁县洛河干流及马营涧等五条河流水生态修复工程砂石处置方案》的批复

洛宁县水利局：

你局《洛宁县洛河干流及马营涧等五条河流水生态修复工程砂石处置方案》（宁水〔2023〕137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洛河干流及马营涧、底张涧、后湾涧、寻峪河等五条河流水生态修复工程砂石处置方案。

二、你局要按照《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河道采砂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的意见》（豫水河〔2021〕3号）相关要求，规范完善处置砂石程序，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严厉打击以疏浚等名义盗采砂石行为，确保依法依规做好疏浚砂处置工作。

特此批复。



附件 8：洛阳市洛宁段洛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砂石公示牌、警示牌、边界标识牌

公示牌、安全警示牌、边界标识牌设置要求

一、设立原则

河道内所有依法批复的河道砂石现场，均应设置规范的河道砂石公示牌、安全警示牌、开采区边界标识牌。设立位置醒目，材质坚固耐用，版面内容清晰，达到公示、警示、标识效果。

二、河道采砂公示牌设置要求

（一）公示内容。公示牌应双面利用，正面为公示牌，背面为宣传牌。

1.正面内容。标题为“××河河道砂石公示牌”，内容包括：采砂区域示意图，运输路线图，建设单位负责人、施工单位负责人、砂石管理四个责任人（河长责任人、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人、现场监管责任人和行政执法责任人）姓名、单位及职务，监管单位、监管人员、监督（举报）电话等。

2.背面内容。背面为法律法规条文摘录，分别为《水法》第三十九条，《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条文摘录。

（二）设计制作要求。公示牌规格按照 2.0 米×1.2 米的版面尺寸横向布局、双立柱设计，版面底部离地高度不少于 1 米。可结合实际统一设计本辖区内公示牌外观造型。

（三）管护要求。公示牌的制作、安装、设立和管护由建设单位具体负责，可结合实际增加移动式公示牌，跟随开采面移动。

XX 河道疏浚砂石公示牌	
疏浚砂石区域示意图	疏浚现场→料场
建设单位负责人:	施工单位负责人:
河长责任人:	监管单位:
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人:	监管人员:
现场监管人责任人:	监督(举报)电话:
行政执法责任人:	

图 1 河道砂石公示牌

三、安全警示牌、边界标识牌设置要求

(一) 安全警示牌。安全警示牌规格为 1.0 米×0.8 米或 1.6 米×1.0 米横向布局、双立柱设计，埋设于安全风险点位置，版面周边、标题及警示内容用反光材料制作，数量根据管理需要确定，版面标题为“安全警示牌”，内容为安全风险警示及禁止的行为。

(二) 边界标识牌。边界标识牌规格分 0.4 米×0.3 米和 0.6 米×0.4 米两种，竖向布局、单立柱设计，地面以上高度不低于 1.5 米，内容为砂石区域名称及标识牌编号，标题为“边界标识牌”，数量根据管理需要确定。砂石区边界在水中的，设计为浮标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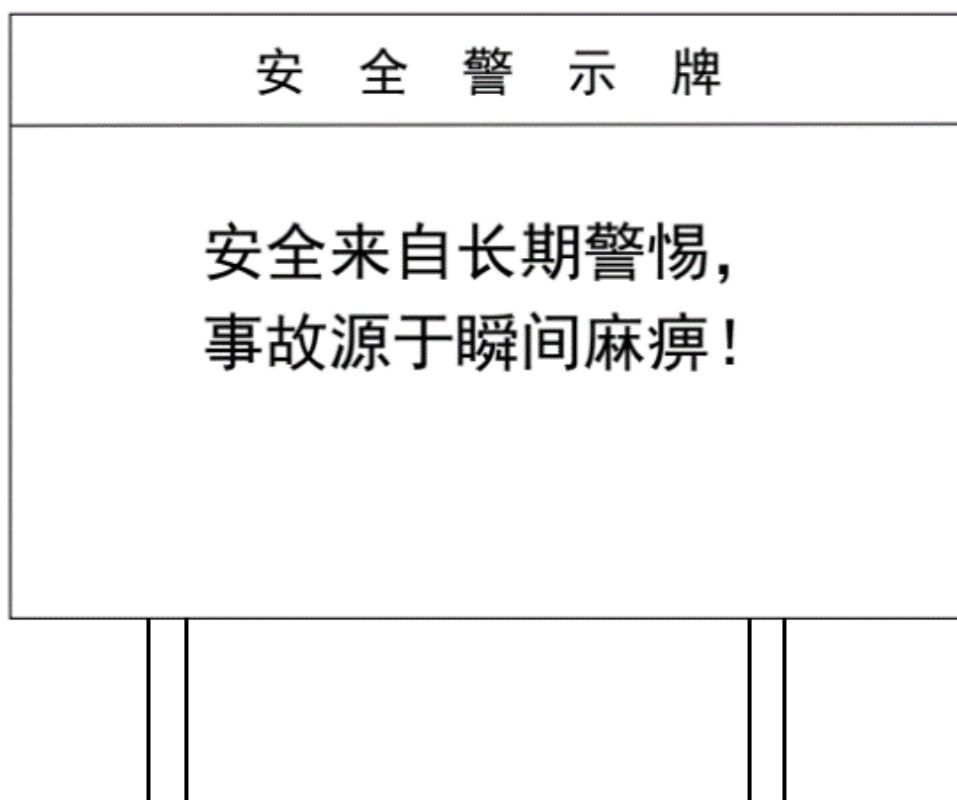


图 2 安全警示牌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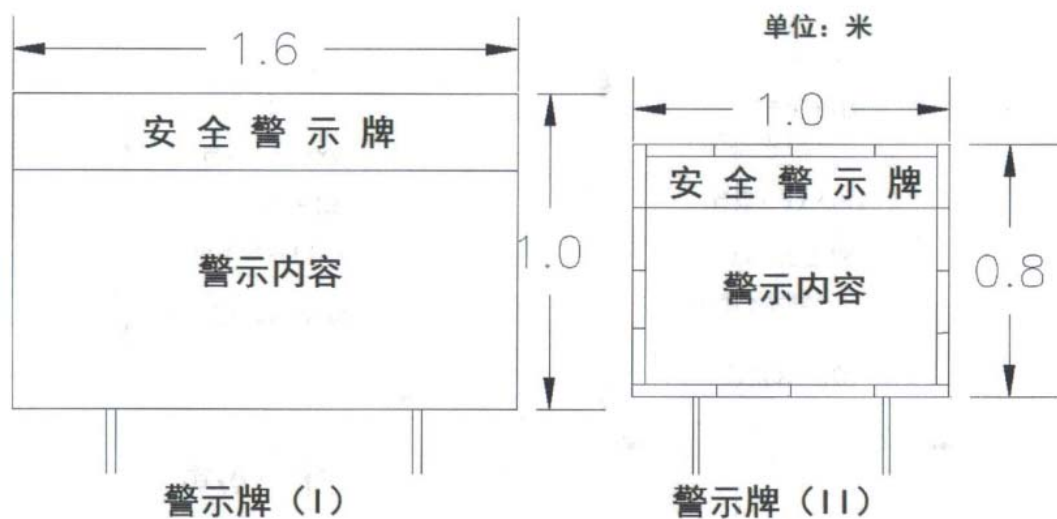


图 3 安全警示牌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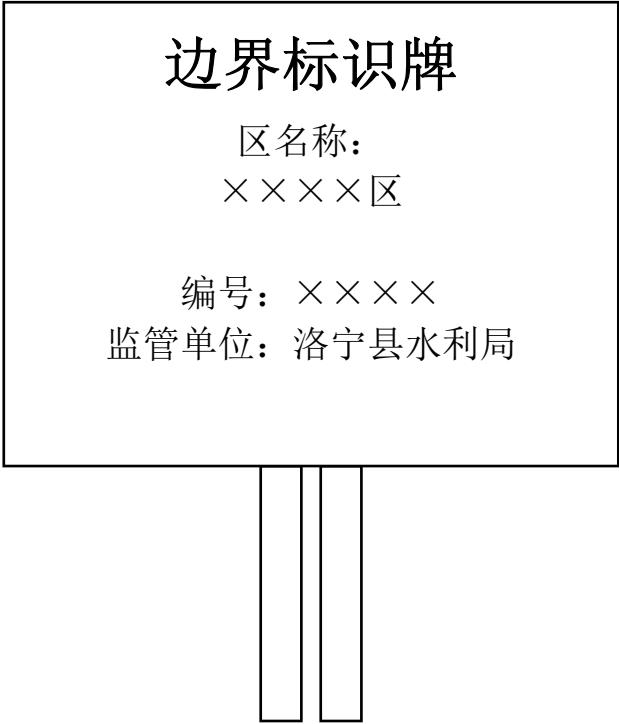


图 4 安全警示牌样式

附件 9：合作框架协议

附件 10：《洛阳市洛宁段洛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洛河（禹门河水库下游至长水大桥）砂石处置方案》审查意见及专家签名表（洛阳市水利局）

《洛阳市洛宁段洛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洛河（禹门河水库下游至长水大桥）砂石处置方案》 审查意见

2023 年 11 月 25 日，洛阳市水利局在洛宁组织召开了《洛阳市洛宁段洛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洛河（禹门河水库下游至长水大桥）砂石处置方案》（以下简称《砂石处置方案》）专家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洛宁县河长制办公室、洛宁县水利局、河南盛源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审阅了有关资料，听取了编制单位河南盛源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汇报，经讨论，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根据《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河道采砂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的意见》（豫水河〔2021〕3 号）、《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道砂石处置方案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豫水办河〔2022〕7 号）等规定，为进一步加强河道砂石管理，保护社会生态环境，对涉河工程开挖砂石资源进行合理利用，发挥经济效益，编制《砂石处置方案》是必要的。

二、《砂石处置方案》依据《洛阳市洛宁段洛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洛河（禹门河水库下游至长水大桥）砂石处置方案》，洛河干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治理范围为禹门河水库大坝下游至长水大桥处，河道治理长度 4.65km，河道岸堤修复 4.65km，余方总量为 26.68 万 m³，其中可利用的砂石量约为 16.03 万 m³。

三、《砂石处置方案》采用的基础资料较为详实，内容基本全面、

技术路线正确、结论基本合理，符合有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四、基本同意《砂石处置方案》提出的砂石处置、砂石运输及存储、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等措施。

五、意见及建议：

1. 根据地质勘探试验资料，进一步复核砂石可利用量；
2. 细化监管措施及运输方案；
3. 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应急处置方案；
4. 补充完善相关附件、附图。

专家组长：



2023 年 11 月 25 日

洛阳市洛宁段洛河干支流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程
洛河（禹门水库下游至长水大桥）砂石处置方案评审会专家组

组成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专家签名
组长	黄晓林	特邀专家	教高	
成员	胡向阳	特邀专家	高工	
	雷明琴	特邀专家	高工	
	杨磊磊	特邀专家	工程师	
	刘万春	特邀专家	工程师	

附件 11：洛阳市水利局关于洛宁县洛河干流及马营涧等五条河流水生态修复工程砂石处置方案的审查意见

洛 阳 市 水 利 局

〔2023〕1037 号

洛阳市水利局 关于洛宁县洛河干流及马营涧等五条河流水生态修复工程砂石处置方案的审查意见

洛宁县水利局：

你局关于呈报《洛宁县洛河干流及马营涧等五条河流水生态修复工程砂石处置方案的请示》（宁水〔2023〕138 号）收悉。局河长制工作科对《洛阳市洛宁段洛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洛河（禹门河水库下游至长水大桥）砂石处置方案》《洛阳市洛宁段洛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寻峪河（故县镇上游 500m 至寻峪河入洛河口）砂石处置方案》《洛阳市洛宁段洛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后湾涧（长水镇后河村至下游后湾村八官线段）砂石处置方案》《洛阳市洛宁段洛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马营涧（西赵公路桥至 S319 公路桥段）砂石处置方案》《洛阳市洛宁段洛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底张涧砂石处置方案》（以下简称《砂石处置方案》）进行了审查，编制单位对《砂石处置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根据《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河湖号

〔2019〕5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37号)、《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河道采砂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的意见》(豫水河〔2021〕3号)、《河南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管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原则同意修改完善后的《砂石处置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统筹好河道治理保护和砂石资源综合利用。本次河道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主要为:洛河干流水生态保护修复4.65km,可利用砂石量16.03万 m^3 ,寻峪河水生态保护修复2.6km,可利用砂石量7.33万 m^3 ,后湾涧水生态保护修复2.21km,可利用砂石量3.52万 m^3 ,马营涧水生态保护修复8.78km,可利用砂石量11.49万 m^3 ,底张涧水生态保护修复21.03km,可利用砂石量38.34万 m^3 。

二、河道清淤疏浚砂石由洛宁县人民政府组织统一处置,综合利用,优先保障河湖保护等水利工程、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工程,兼顾社会市场需求,不得由施工企业或者个人自行销售。

三、加强疏浚砂石综合利用现场管理,参照许可采砂有关规定,落实现场管理各项措施,建立电子监控系统,实现对疏浚砂采、储、运等环节的全方位监管。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环保措施,确保施工安全,防止污染环境。

四、落实便民惠民措施,通过合理设置便民销售点、优惠价格供砂等措施有效解决当地群众自建房等用砂问题,为河道清淤疏浚工程和砂石综合利用创造良好环境。

五、做好政策宣传和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依规公开河道疏浚工程及砂石处置等相关信息，在施工现场、储砂场、主要运输道路沿线等设立公示、警示牌，公布有关责任人名单及举报电话等，接受社会监督。

六、请你局严格按照水利部、省和我市有关规定，加强对项目实施及疏浚砂石综合利用的监督和指导，实施全过程监管，确保工程建设和疏浚砂综合利用有序实施。

此外，本次对寻峪河等4条河流水生态保护修复砂石处置方案出具审核意见，洛河干流水生态保护修复砂石处置方案按规定报省水利厅审核后实施。



附件 12：浙江南联土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单位资质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747174906E (1/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浙江南联土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 年 03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周初举	营业期限	2003 年 03 月 14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震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勘察；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29 日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费家塘路 588 号 2 幢 2 层 228 室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浙江南联土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费家塘路588号2幢2层228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106747174906E

注册资本：2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初举

技术负责人：龚新晖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B233028858

有效期：2022年 05月 17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
（勘察、设计、物探测试检测
监测）、工程测量）甲级；
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
探）；

至 2025年 06月 09日



浙江政务服务网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1101062970

名称: 浙江南联土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费家塘路588号2幢2层228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南联土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11101062970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19日

有效日期: 2027年07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浙江南联土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费家塘路588号2幢2层228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747174906E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211101062970
证书编号: 浙建检字(22) 01042-D
法定代表人: 周初举
机构负责人: 周初举
注册资本: 2100.0万元
技术负责人: 黄福明
资质类别: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有效期: 20220706
至 20250705



发证机关: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办证时间: 20220706



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中交远航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17320Q2023980M

兹证明

浙江南联土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6747174906B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费家塘路 333 号 2 幢 2 层 223 号

经营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费家塘路 333 号 2 幢 2 层 223 号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认证覆盖的范围

岩土工程勘察、设计; 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工程测量

注: 本证书自颁发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 12 个月。获证企业须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符合性保持证书》并同使用方可持续保持有效性。
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公司网站 www.bjzhy.com 查询

总经理:

胡忠元

初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14 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8 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05 月 13 日

认证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 1 号楼 12 层 1205 号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71-M

服务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8421CSC030024R0S

兹证明

浙江南联土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747174906E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费家塘路 588 号 2 幢 2 层 228 号

经营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费家塘路 588 号 2 幢 2 层 228 号

经评价, 服务能力达到 GB/T27922-2011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规定的五星级要求。

覆盖范围: 资质证书范围内岩土工程勘察、设计; 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工程测量的售后服务

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公司网站 www.bjzjyh.com 查询



首次获证日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北京中交远航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248号1号楼12层

附件 13：《洛阳市洛宁段洛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洛河（禹门河水库下游至长水大桥）砂石处置方案》审查意见及专家签名表（河南省水利厅）

《洛阳市洛宁段洛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洛河（禹门河水库下游至长水大桥）砂石处置方案》

审查意见

2024 年 1 月 3 日，河南省陆浑水库运行中心受河南省水利厅委托，在洛阳市主持召开了《洛阳市洛宁段洛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洛河（禹门河水库下游至长水大桥）砂石处置方案》(以下简称《砂石处置方案》)专家审查会，会议组成了专家组 (名单附后)。与会人员查看了现场，审阅了有关资料，听取了编制单位河南盛源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汇报，经讨论，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根据《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河道采砂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的意见》（豫水河[2021]3 号）、《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道砂石处置方案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豫水办河[2022]7 号)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河道砂石管理，保护社会生态环境，对涉河工程开挖砂石资源进行合理利用，发挥经济效益，编制《砂石处置方案》是必要的。

二、《砂石处置方案》依据《洛阳市洛宁段洛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洛河（禹门河水库下游至长水大桥）砂石处置方案》，洛河干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治理范围为禹门河水库大坝下游至长水大桥处，河道治理长度 4.65km，河道岸堤修复 4.65km，余方总量为 26.68 万 m³，其中可利用的砂石量约为 16.03 万 m³。

三、《砂石处置方案》采取的基本资料详实，报告内容基本满足

《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道砂石处置方案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豫水办河[2022]7号)等相关要求。

四、意见和建议:

1. 补充完善处置段河道的相关水文等设施情况、防洪设计标准及相关规划;
2. 补充完善水文部门和相关乡镇的意见建议;
3. 明确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应急处置方案;
4. 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附件、附图。

专家组组长: 张鹏旋

2024年1月3日

刘辉 刘顺利 魏 彭

洛阳市洛宁段洛河干支流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程河道砂石处置方案

评审会专家签名表

2024 年 1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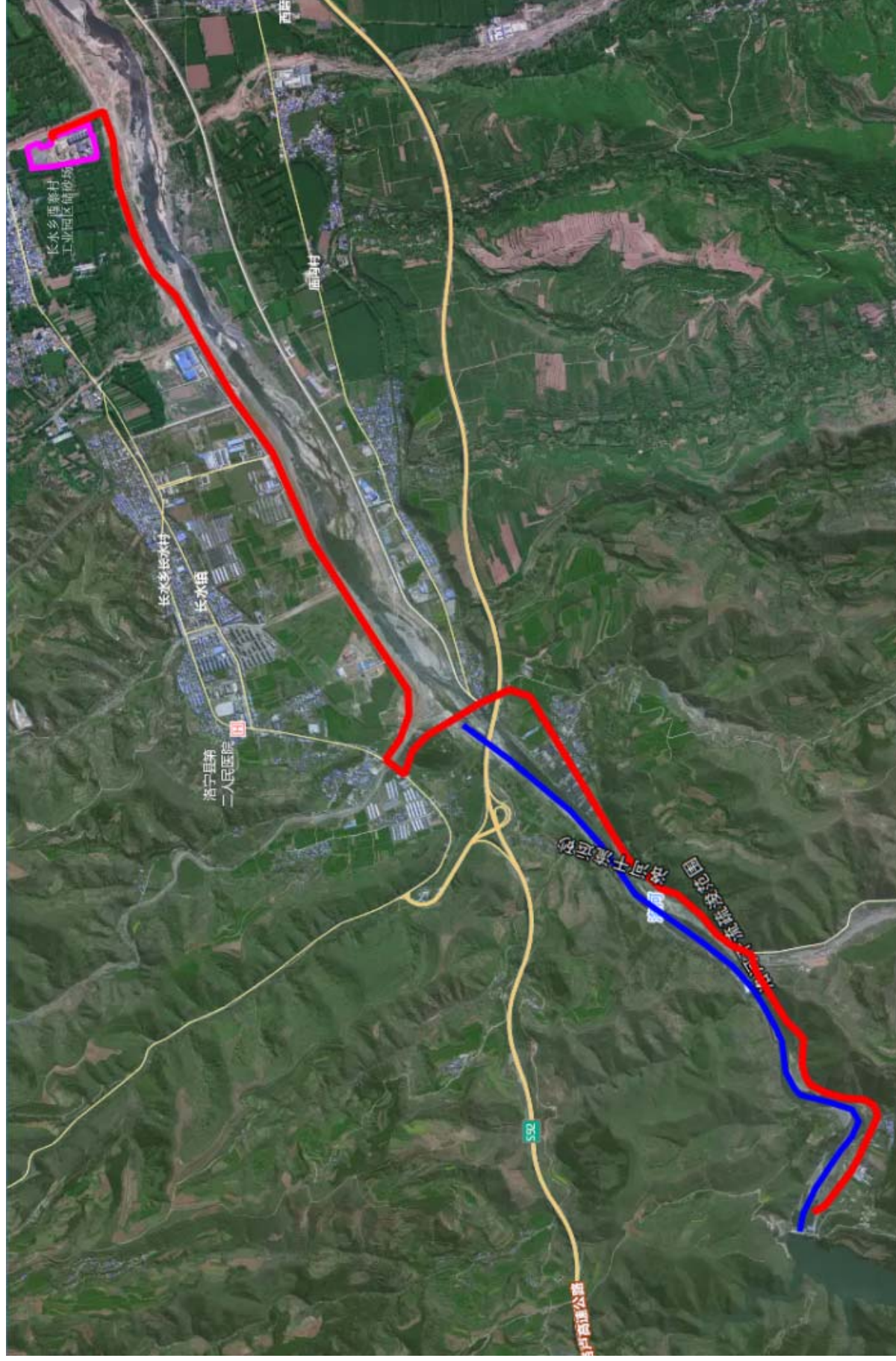
专家组成	姓 名	专 业	职 称	签 字
组 长	张鹏旋	水利工程	正 高	张鹏旋
专 家	刘小军	水利工程	正 高	刘小军
	刘怀利	水利工程	正 高	刘怀利
	黄晓林	水利工程	正 高	黄晓林
	常 斌	水利工程	工程师	常斌

附图 2：长水乡西寨村工业园区储砂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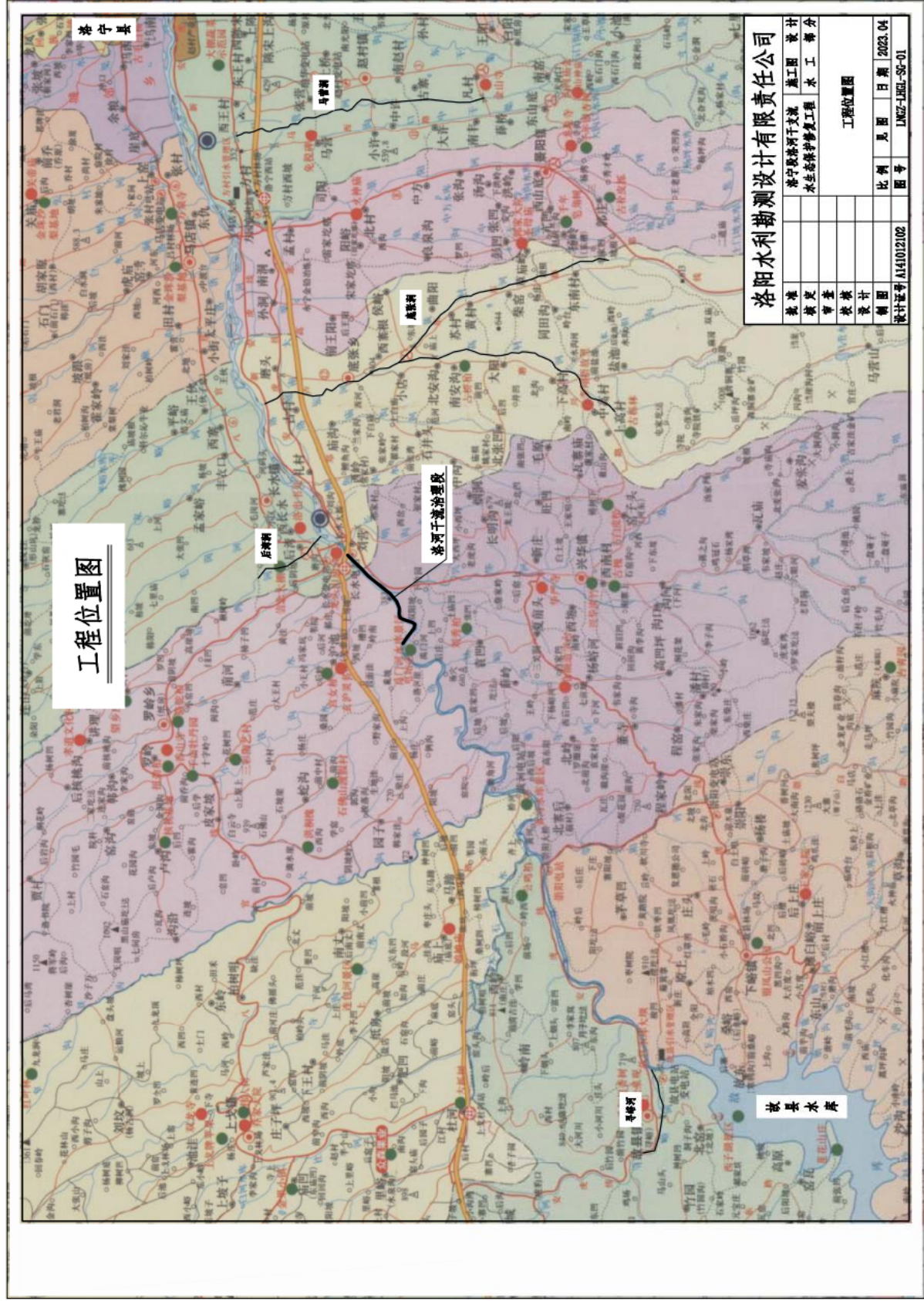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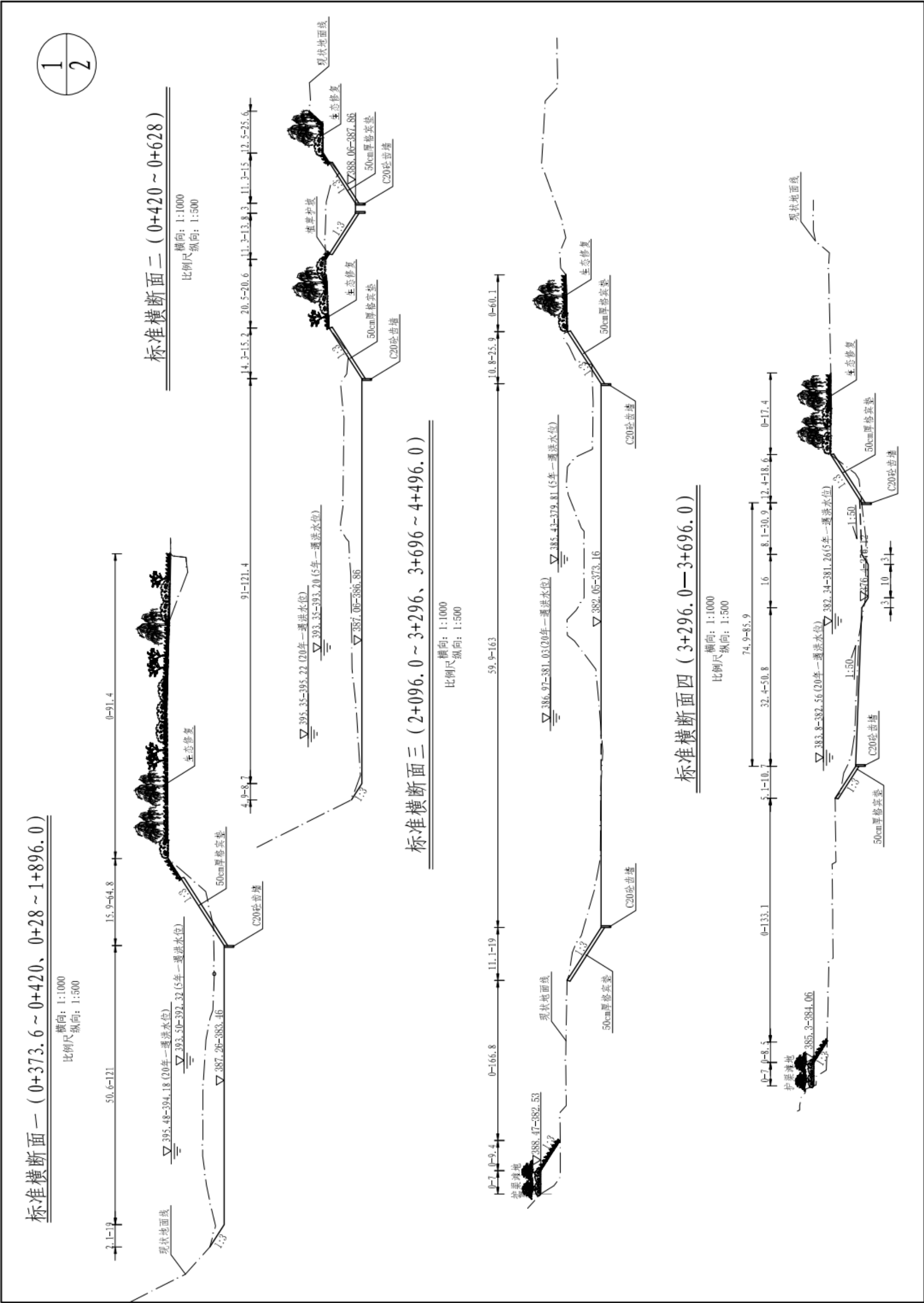
附图 3: 砂运输路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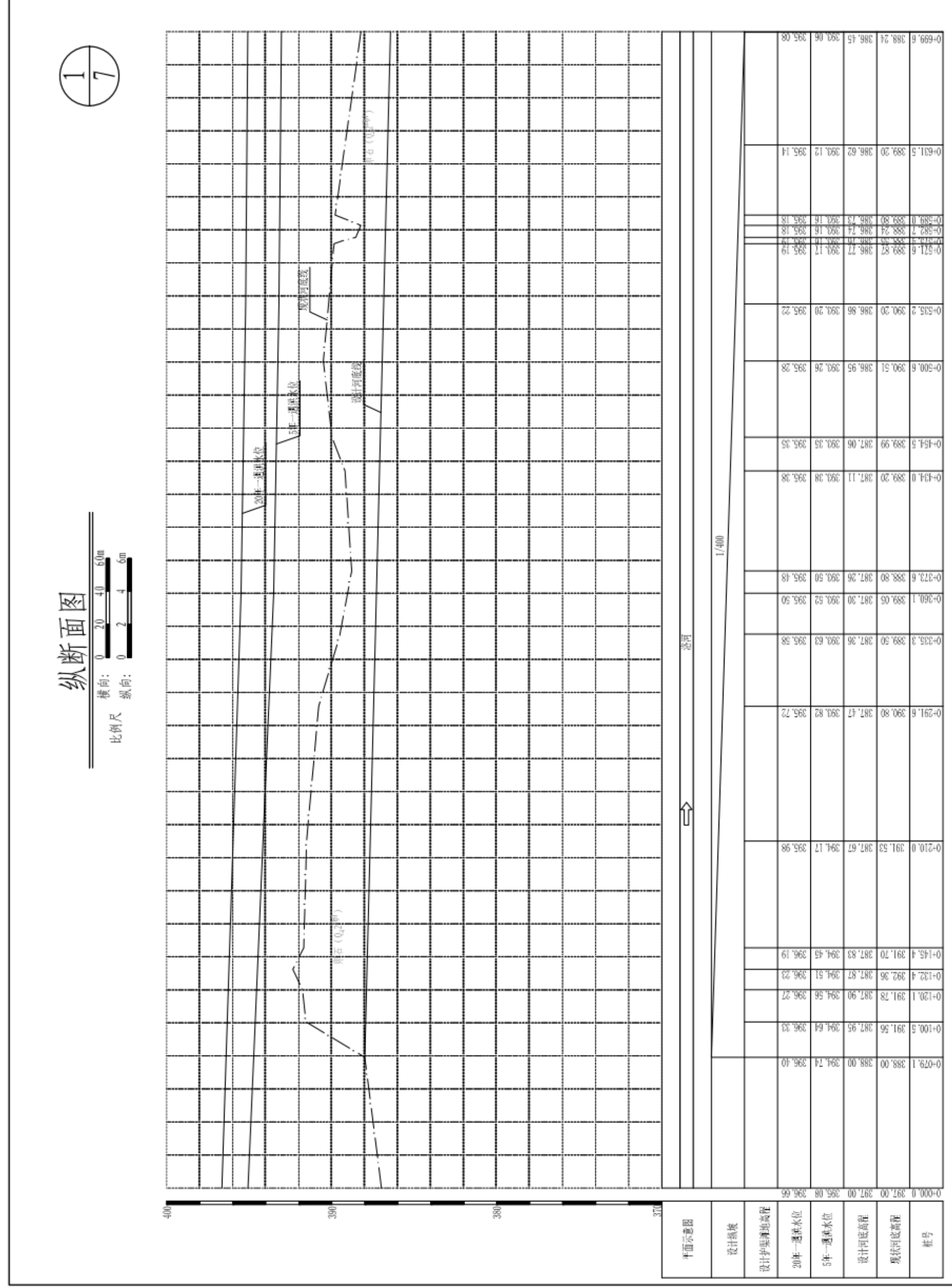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总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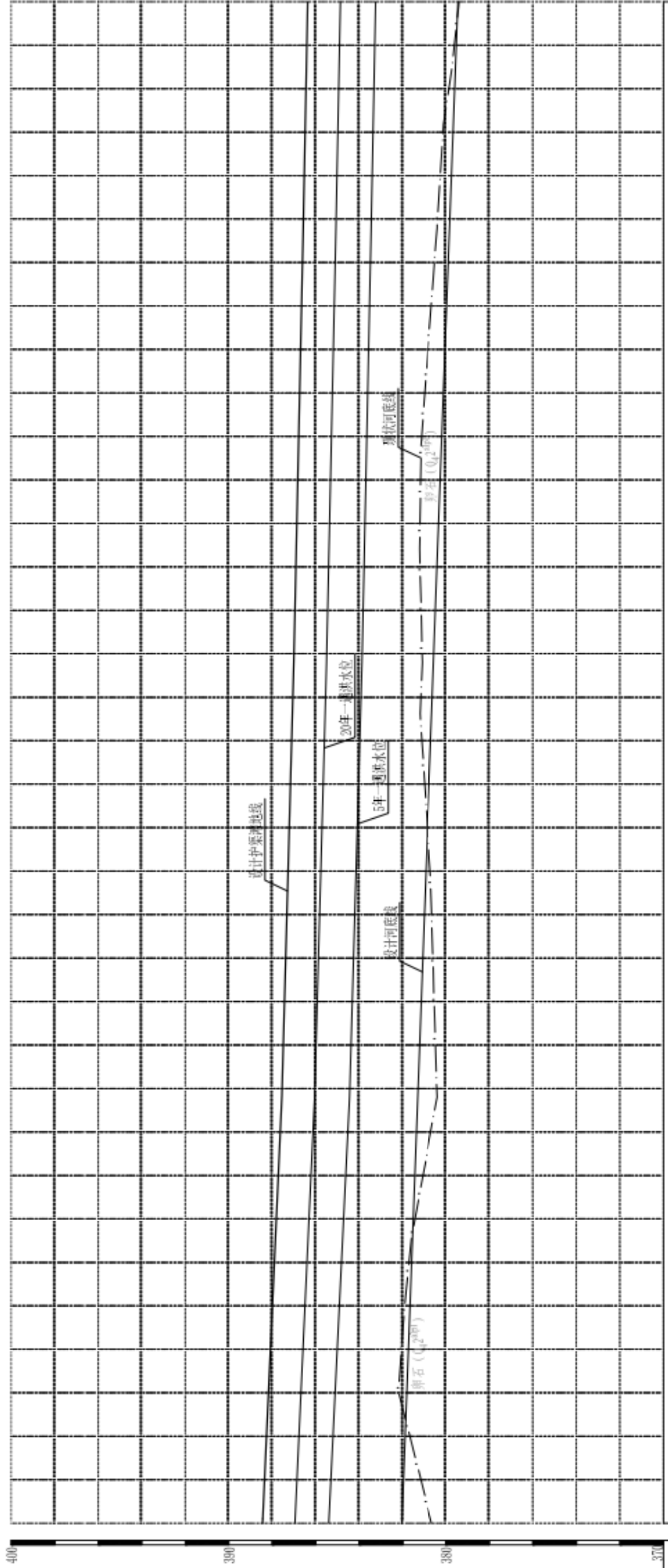
附图 6：横断面图



附图 7: 纵断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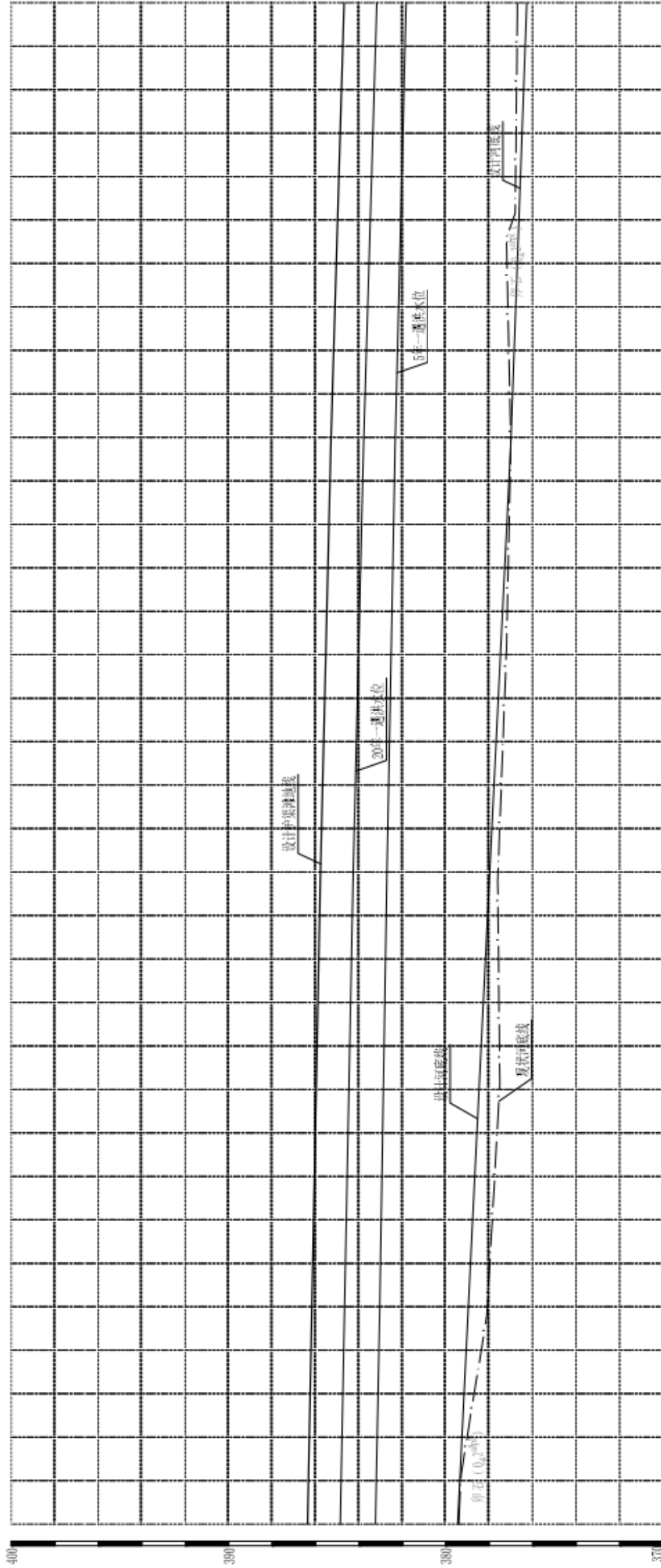


纵断面图



平面示意图	沿河									
设计线域	1/270									
设计护岸堤线高程	2+100.0	2+160.8	2+195.4	2+221.9	2+231.3	2+296.0	2+396.3	2+443.0	2+472.5	2+496.0
20年一遇洪水位	380.66	382.20	381.95	381.70	381.60	381.40	380.70	381.00	381.20	381.10
5年一遇洪水位	382.03	381.81	381.68	381.58	381.55	381.31	380.94	384.03	383.95	383.88
设计河底线高程	380.66	382.20	381.95	381.70	381.60	381.40	380.70	381.00	381.20	381.10
现状河底线高程	379.40	382.20	381.95	381.70	381.60	381.40	380.70	381.00	381.20	381.10
2+597.5	381.15	380.19	383.66	385.29	386.79	388.43	389.98	391.53	393.08	394.63
2+696.0	380.40	379.83	383.45	385.08	386.58	388.13	389.68	391.23	392.78	394.33
2+743.6	380.10	379.65	383.36	384.98	386.48	388.03	389.58	391.13	392.68	394.23
2+770.5	379.70	379.55	383.3	384.93	386.43	387.98	389.53	391.08	392.63	394.18
2+798.3	379.40	379.45	383.25	384.88	386.38	387.93	389.48	391.03	392.58	394.13

纵断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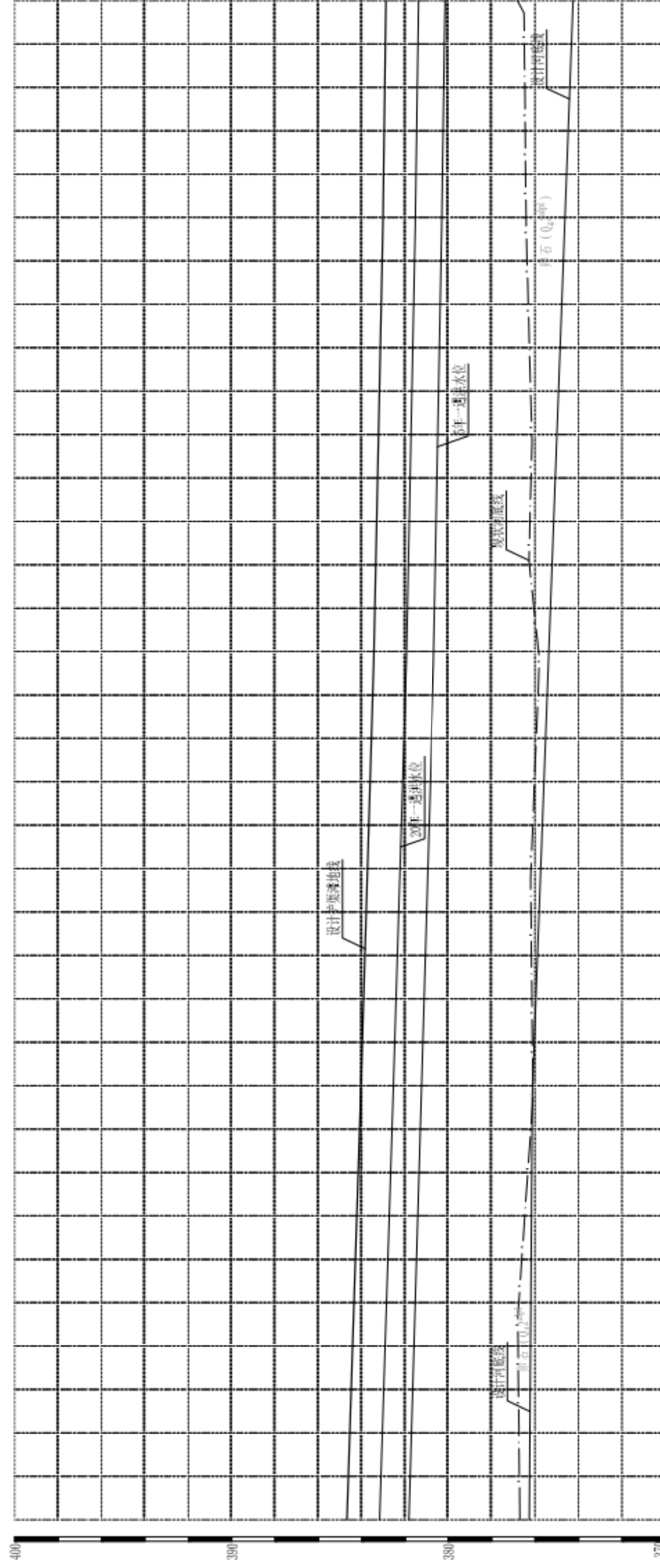


桩号	2+800.0	379.39	379.44	383.25	384.87	386.37
设计河底高程	2+823.0	379.28	379.36	383.20	384.83	386.33
5年一遇洪水线	2+896.0	378.10	379.09	383.06	384.68	386.18
设计河底高程	3+002.6	377.50	378.69	382.88	384.47	385.97
3年一遇洪水线	3+096.0	377.60	378.34	382.73	384.29	385.78
设计河底高程	3+202.3	377.20	377.96	382.52	384.02	385.52
3年一遇洪水线	3+296.0	377.00	376.40	382.34	383.80	385.30
设计河底高程	3+392.0	377.20	376.33	382.10	383.51	
3年一遇洪水线	3+403.0	376.80	377.21	382.08	383.48	
设计河底高程	3+496.0					
3年一遇洪水线	3+500.0					
设计河底高程	1/1429					
设计纵坡						
平面示意图						

纵断面图

比例尺

橫向:	0	20	40	60m
縱向:	0	2	4	6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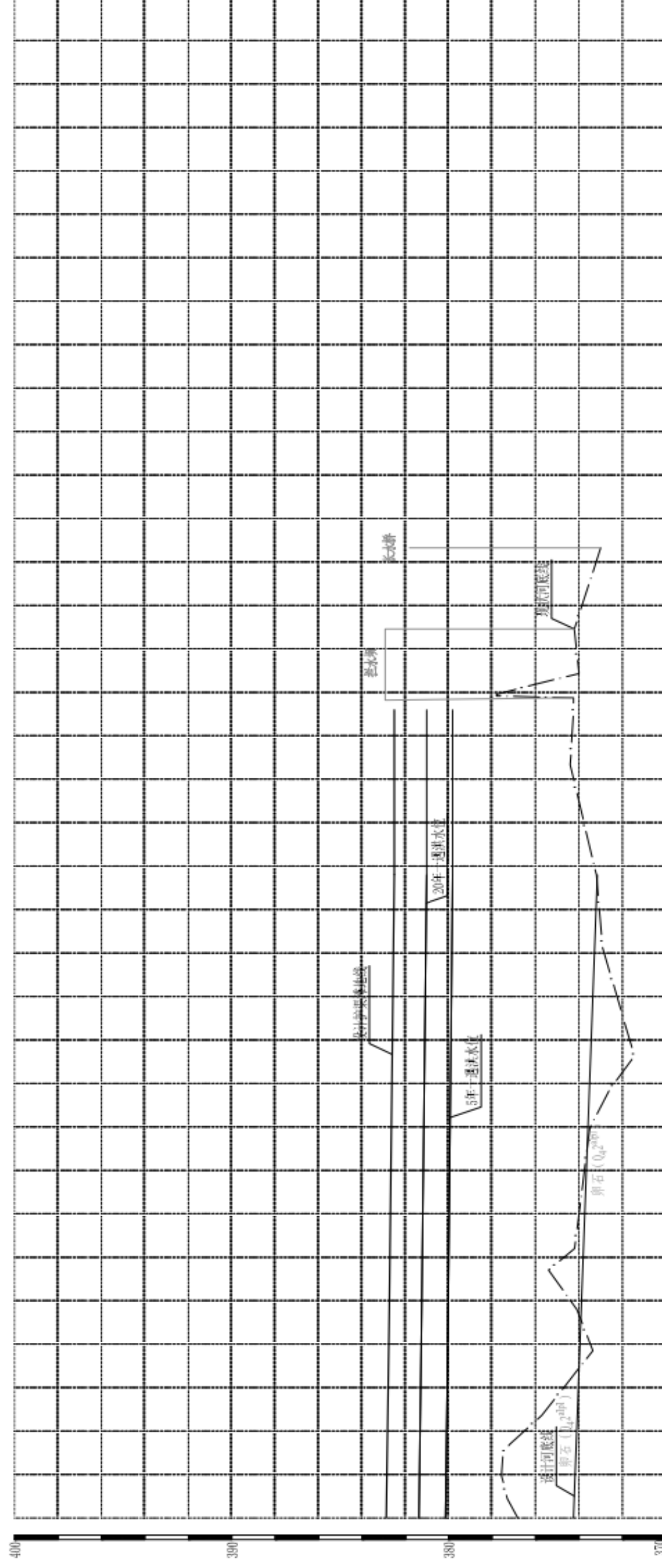


桩号	3+500.0	376.70	376.85	381.84	383.19
超高段同设计沿	3+593.0	376.80	376.19	381.56	382.89
超高段同设计沿	3+696.0	376.10	376.12	381.26	382.56
设计纵坡	6241/1				
平面示意图	1/270				

纵断面图

比例尺

横向:	0	20	40	60m
纵向:	0	2	4	6m



说明:

1. 高程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 图中高程、桩号单位以米计。
2. 本次洛河干流治理段范围禹门河水库下游至长水大桥, 河道长度4.65km。
3. 桩号3+308.0~3+523.0、3+932.0~4+091.0相应洛北渠南侧为基本农田, 本次不再实施护渠滩地填筑, 图中设计护渠滩地线仅为示意。

[illegible]

洛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批准			洛阳市洛宁段洛河干支流	施工图	设计				
核定			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设计	水	工	部	分		
审查									
校核									
设计									
河道纵断面图									
制图			比例	见图	日期	2023.04			
设计证号	AI41012102			图号	LNCZ-LMCL-SG-06				

洛 宁 县 水 利 局

关于《洛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洛河（禹门河水库下游至长水大桥）砂处置方案》的征求意见函

底张乡人民政府：

洛阳市洛宁县洛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是河南秦岭东段洛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的单位工程。洛河干流（禹门河水库下游至长水大桥）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疏浚砂石，根据《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河道采砂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的意见》（豫水河〔2021〕3号）和《洛阳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管理的通知》（洛河办函〔2021〕33号）精神，县水利局编制完成了《洛宁县洛河干流（禹门河水库下游至长水大桥）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工程富余砂处置方案》并组织专家对工程富余砂处置方案进行了论证审查，洛河干流工程砂处置方案符合《河道疏浚砂处置方案编制规范》要求。现将洛阳市洛宁段洛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洛河（禹门河

水库下游至长水大桥)砂石处置方案》呈送，请对处置方案
进行审查，并提出宝贵意见。



底张乡人民政府

关于《洛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洛河（禹门河水库下游至长水大桥）砂处置方案》 征求意见的回复

洛宁县水利局：

你单位的《洛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洛河（禹门河水库下游至长水大桥）砂处置方案》征求意见函已收悉，我乡经实地对照和认真讨论，对洛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洛河（禹门河水库下游至长水大桥）砂处置方案无意见。但贵单位组织施工时，应考虑到施工范围内刘营村群众吃水问题，河床下挖会导致村自备井水位下降。

底张乡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3日

洛 宁 县 水 利 局

关于《洛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洛河（禹门河水库下游至长水大桥）砂处置方案》的征求意见函

长水镇人民政府：

洛阳市洛宁县洛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是河南秦岭东段洛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的单位工程。洛河干流（禹门河水库下游至长水大桥）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疏浚砂石，根据《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河道采砂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的意见》（豫水河〔2021〕3号）和《洛阳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管理的通知》（洛河办函〔2021〕33号）精神，县水利局编制完成了《洛宁县洛河干流（禹门河水库下游至长水大桥）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工程富余砂处置方案》并组织专家对工程富余砂处置方案进行了论证审查，洛河干流工程砂处置方案符合《河道疏浚砂处置方案编制规范》要求。现将洛阳市洛宁段洛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洛河（禹门河

水库下游至长水大桥)砂石处置方案》呈送，请对处置方案进行审查，并提出宝贵意见。



洛宁县长水镇人民政府

关于《洛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洛河（禹门河水库下游至长水大桥）砂处置方案》 征求意见的回复

洛宁县水利局：

你单位的《洛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洛河（禹门河水库下游至长水大桥）砂处置方案》征求意见函已收悉，我镇经实地对照和认真讨论，对洛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洛河（禹门河水库下游至长水大桥）砂处置方案无意见。



洛宁县水利局

关于《洛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洛河（禹门河水库下游至长水大桥）砂处置方案》的征求意见函

兴华镇人民政府：

洛阳市洛宁县洛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是河南秦岭东段洛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的单位工程。洛河干流（禹门河水库下游至长水大桥）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疏浚砂石，根据《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河道采砂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的意见》（豫水河〔2021〕3号）和《洛阳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管理的通知》（洛河办函〔2021〕33号）精神，县水利局编制完成了《洛宁县洛河干流（禹门河水库下游至长水大桥）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工程富余砂处置方案》并组织专家对工程富余砂处置方案进行了论证审查，洛河干流工程砂处置方案符合《河道疏浚砂处置方案编制规范》要求。现将洛阳市洛宁段洛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洛河（禹门河

水库下游至长水大桥)砂石处置方案》呈送，请对处置方案
进行审查，并提出宝贵意见。



兴 华 镇 人 民 政 府

关于《洛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洛河 （禹门河水库下游至长水大桥）砂处置方案》 征求意见的回复

洛宁县水利局：

你单位的《洛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洛河（禹门河水库下游至长水大桥）砂处置方案》征求意见函已收悉，我镇经实地对照和认真讨论，对洛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洛河（禹门河水库下游至长水大桥）砂处置方案无意见。

兴华镇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3日